



QUZHOU

衢州政報

2018年5月
第3、4期
(总第105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目 录

- 市政府令
衢州市燃气管理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 1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同意在江山市城区实施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批复
(衢政发[2018]11号)..... 4
关于2017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8]13号)
..... 4
关于下达2018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8]14号)..... 6
- 市府办文件
关于2017年度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衢政办发[2018]17号)..... 9
关于印发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8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住宅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实
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21号)..... 17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3号)..... 20
关于印发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照
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24号)..... 28
关于印发2018年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6号)..... 64
关于印发衢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7号)..... 67

ZHENGBAO

关于公布 2018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8 号) 71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29 号)
 82

关于印发衢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0 号) 85

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31 号)
 88

●机构与人事

关于应建忠等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8]4 号) 92

关于麻超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8]5 号) 92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8]17 号) 93

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零食许可证后续监管中适用取消从事烟草
 专卖业务资格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衢烟专[2018]3 号) 98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
 通告(衢公通字[2018]15 号) 99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楼盘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15 号) 100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竞争性银行授信融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18 号) 113

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衢发改价[2018]8 号) 115

衢州市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衢公办[2018]14 号) 120

衢州市电力用户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衢发改发[2018]23 号) 139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金 明
 副主任:王良海
 编委:金 明 王良海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李纯浩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刘卸荣
 编 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行政中心 1313 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51号

《衢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15日市七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汤飞帆

2018年2月21日

衢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维护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证燃气供应,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协调机制,及时处理燃气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本辖区范围内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燃气工程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会同发展改革、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规划、安全监管、质监、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

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一)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等工作;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综合管理,依法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燃气充装单位充装行政许可及监管,督促实施燃气的固定充装及信息化管理,依法查处燃气充装、燃气计量、生产领域燃气和燃气燃烧器具质量违法行为等工作;

(四)公安机关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反恐怖工作的监督指导,燃气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涉及燃气的妨害公共安全违法行为等工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燃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等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燃气和燃气燃烧器具质量的监管,公示燃气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对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场所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使用监管等工作;

(六)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燃气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燃气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燃气水路运输安全监管,燃气运输企业运输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等工作;

(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职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燃气生产、储存场所进行防雷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防雷安全标准和要求的燃气生产、储存企业进行依法查处等工作。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燃气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加强燃气安全宣传,组织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巡查,对燃气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对拒不改正的燃气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规则,规范会员行为,引导会员守法、诚信经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燃气安全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燃气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并备案。

燃气发展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六条 燃气管网已覆盖区域内的新建住宅小区以及需要使用燃气的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应当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合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管道建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报装、改装申请,不得拒绝向经验收合格的燃气管道设施供气。

在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气化站、瓶组站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依法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燃气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八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主体、类别、区域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条 瓶装燃气实行实名制销售。

瓶装燃气经营者建立健全完备的用户资料和销售台账,利用实名制销售信息系统进行实时查询和追溯。

第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配送服务从业人员的管理,组织其参加有关燃气知识的专业培训考核,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鼓励成立第三方配送公司,从事瓶装燃气专业配送。用于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的交通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达成供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燃气经营者通过建立燃气用户档案等方式,为燃气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餐饮业等非居民用户使用管道燃气。

非居民用户使用燃气的,除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安全生产、公安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范围的应当经强制检定合格;

(三)定期进行燃气安全自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内容;

(四)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积极整改、排除隐患。

第十三条 机动车加气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

禁止不具有充装资格的人员为机动车加气。

机动车燃气用户应当听从加气站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加气站防火、防爆的安全管理规定。机动车燃气用户不遵守规定的,加气站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劝阻。

第十四条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规划、公安等部门,按照国家燃气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因项目建设确需拆除、迁移以及其他形式改动燃气设施或者对燃气设施进行保护的,需征得燃气设施产权人同意后实施。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为燃气经营者抢修提供便利,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经营者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安全评价标准等规定,按照每3年不少于1次的要求开展安全评价。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公安、质监、卫生计生、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机构的组成单位和有关职责、资金装备和人员的保障措施以及应急行动方案。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燃气经营者制定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燃气主管等部门编制燃气应急预案。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燃气储备的布局、储备总量、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措

施和启用要求等内容。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燃气供求状况统计监测和预警制度,对各类燃气供气量、市场需求量进行监测和预警,发现燃气供求状况存在重大失衡风险时,应当根据优先保证生活用气原则,按规定及时启动燃气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根据供气规模设立相应的燃气应急气源储备库,燃气应急气源储备库的燃气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用气等民生用气。

鼓励燃气经营者间建立合作机制,对各燃气应急气源储备库进行连通,相互补充。

第二十条 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委托的有关部门勘查事故现场,调查取证,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燃气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燃气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购买相关保险,鼓励燃气用户投保燃气事故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有关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在江山市城区实施衢州市 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批复

衢政发〔2018〕11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参照执行〈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请示》(江政〔2018〕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自2018年5月1日起,在江山市城区实施《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城区的具体范围由江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请你市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开

展法规宣传,依法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有效减少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 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我市广大企业紧紧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抢抓发展机遇,强化创新驱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根据《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衢政办发〔2015〕7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2017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予以通报:

一、社会贡献奖

-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 第二名: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第三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 第四名: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名:浙江省烟草公司衢州市公司
- 第六名: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 第七名: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 第八名: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名: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 第十名: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 第十一名: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名: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亩产效益奖

- 第一名: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 第二名: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 第三名: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第四名: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 第五名: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 第六名: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七名:申洲针织(衢州)有限公司
- 第八名: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名: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第十名:浙江置电非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新兴产业成长奖(排名不分先后)

(一)现代农业成长奖: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香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佳农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二)休闲旅游成长奖: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衢州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电子商务成长奖:

衢州星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阿帕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桔子花开商贸有限公司

四、中小企业创新成长奖

第一名:衢州港诚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第二名: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名:衢州恒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四名: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第五名:浙江衢州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第六名:衢州市意美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名:衢州市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名: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名: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名: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企业招商引资信息奖(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叶志卿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王敏良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炳海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敏文

六、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一)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50亿元,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5亿元企业。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4000万元企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000万元企业。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四)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000万元企业。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希望获奖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希望全市广大企业以先进为榜样,奋力进取,开拓创新,进一步提质增效,做大做强,为加快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衢政发〔201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各部门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密围绕“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全面推进交通先导、城市赋能、产业创新三大战略举措,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成为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和新的特色亮点、与全省同步实现“两个高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2018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其中:一产增加值增长1.5%以上,二产增加值增长6.5%左右(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三产增加值增长8.5%左右,旅游等八大万亿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有所提高;

——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民间投资分别增长10%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网络零售额增长40%以上;

——货物贸易进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服务贸易

进出口增长8%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8%左右;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新增城镇就业2.2万人以上;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左右;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污染物减排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出境水水质指标达到Ⅲ类水以上,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达到85%以上,市区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内。

附件:2018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2018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18年计划
经济发展	全市生产总值	增长7%左右
	第一产业	增长1.5%以上
	第二产业	增长6.5%左右
	其中:工业增加值	增长6.5%以上
	第三产业	增长8.5%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10%
	货物贸易进出口	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
质量效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7%
	全员劳动生产率	增长8%左右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8.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9%
	城乡居民收入比	有所缩小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万人以上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3.5%以内
	城镇调查失业率	控制在5%以内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结构优化	交通投资	增长10%以上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10%以上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	增长10%以上
	民间投资	增长10%以上
	网络零售额	增长40%以上
	服务贸易进出口	增长8%左右

指标名称		2018年计划
动能转化	数字经济增加值	占GDP比重有所提高
	文化产业增加值	
	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	
	健康产业增加值	
	旅游产业增加值	
	体育产业增加值	
	金融产业增加值	
	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达到1.5%以上
资源环境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出境水水质指标	达到Ⅲ类水以上
	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	达到85%以上
	衢州市区空气PM2.5年均浓度	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内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7年度全市小城镇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8〕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是全省实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首战之年,我市各地、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五个必须”的要求,按照“出样板、出标准、出模式、出人才”的目标,全力以赴打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最终以全省第二的优异成绩获评“省级优秀市”,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2017年度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35家)

(一)市本级(8家):市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衢江大队、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二)县(市、区)(27家):柯城区石梁镇人民政府、柯城区九华乡人民政府、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衢江区湖南镇人民政府、龙游县沐尘乡人民政府、江山市峡口镇人民政府、江山市新塘边镇人民政府、常山县青石镇人民政府、开化县杨林镇人民政府、开化县音坑乡人民政府;柯城区沟溪乡人民政府、柯城区七里乡人民政府、市规划局衢江分局、衢江区住建局、衢江区高家镇人民政府、龙游县大街乡人民政府、龙游县石佛乡人民政府、龙游县模环乡人民政府、江山市规划局、江山市卫生计生局、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常山县球川镇人民政府、常山县新昌乡人民政府、常山县城乡规划中心、开化县规划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开化县苏庄镇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61名)

(一)市本级(21名):范渊(市规划局)、徐国强(市整治办)、吴鹏(市整治办)、陆献耀(市卫生计生委)、朱健(市综合执法局)、李志翔(市公安局)、李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衢江大队)、俞剑(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仇文生(市经信委)、邵院生(市交通运输局)、方坚(国网衢州供电公司)、余坚(市农办)、金一江(市市场监管局)、包丽雯(市住建局)、周俊

(市委宣传部)、王全华(市档案局)、黄小明(中国电信衢州分公司)、吴汶钢(中国移动衢州分公司)、程宏(中国联通衢州分公司)、葛向亮(市华数公司)、饶捍伟(市传管局)。

(二)县(市、区)(40名):姜建铃(柯城区沟溪乡人民政府)、万志正(柯城区九华乡人民政府)、方炜金(柯城区石梁镇人民政府)、童雪芳(柯城区七里乡人民政府)、周建忠(市规划局柯城分局);姜志刚(市规划局衢江分局)、周国华(衢江区爱卫办)、何杰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衢江大队)、朱生龙(衢江区灰坪乡人民政府)、吴岳红(衢江区举村乡人民政府)、邱雪祥(衢江区岭洋乡人民政府)、周建明(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胡益峰(龙游县人民政府)、方晓斌(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余志康(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林秀华(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李振唐(龙游县卫计局)、郑凯(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华伟(江山市保安乡人民政府)、郑熙渊(江山市大陈乡人民政府)、林世旭(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余真(江山市大桥镇人民政府)、毛才明(江山市塘源口乡人民政府)、戴利强(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江山事业部)、江礼新(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建勇(江山市整治办);程敏芳(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胡志良(常山县芳村镇人民政府)、吴小丽(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郑猛寅(常山县辉埠镇人民政府)、徐才升(常山县交警大队)、徐丽美(常山县城乡规划中心)、樊海笑(常山县卫计局);徐浩(开化县中村乡人民政府)、戴文龙(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罗福新(开化县齐溪镇人民政府)、许孝平(开化县苏庄镇人民政府)、余土全(开化县整治办)、夏日红(开化县卫计局)、郑雄伟(开化县公路管理局)。

希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继续做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时间明确、计划倒排,过程管理、节点控制,分工落实、责任捆绑,结果验收、考核奖罚”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尤其是各牵头单位要打破部门壁垒,积极主动,统筹协调,切实发挥好牵

头抓总作用。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取得实效。工作进展情况,由牵头部门于每季后 10 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7 日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一、大力推进重大改革创新

1.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突出机制创新,推动“一窗受理”向“无差别受理”提升。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深度推进政务数据整合,实施国家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应用示范工程,进一步打通部门之间、省市之间的信息孤岛,拓展政务服务大数据运用,实现审批留痕、监管有据,图纸入库、信息共享。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电子政务中心

3.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瞄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审批、企业用地审批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多审合一”“测验合一”“多评合一”“标准地”建设,打造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最优的全国样板。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扎实推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5. 扎实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人行

6. 扎实推进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开化县政府

7. 扎实推进国家运动健康城市建设。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8. 加快现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示范市等重大改革创新,并努力转化为政策红利、项目支撑、资金支持和区域品牌。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综治办、编办

9. 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成国企市场化转型,组建大金控、大城投、大交投,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大做优。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财政局

10. 做好新一轮机构改革的各项准备。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部门:市编办

二、全力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

11. 强化杭衢一体化顶层设计和政策机制,全方位对接杭州、融入杭州、借势杭州,打造杭州“后花园”,融入杭州都市经济圈、创新生态圈。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部门:市协作办(招商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2. 聚焦创新领域的战略合作,积极引入“浙大系”科教资源,嫁接“阿里系”裂变基因,承接“大走廊”创新要素。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13. 开工建设衢州海创园二期。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14. 推进特色小镇群落与未来科技城、梦想小镇、云栖小镇的对接融通,大力引进科技人才、项目、资源。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15. 加快滨江高新园区衢州分园落地建设,共建衢江山干科创转化基地,加速杭州科技创新成果在衢州产业化。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6. 推动杭衢两地形成“1+8”市域一体对口协作新模式,“1”即衢州对杭州,“8”即衢州6个县(市、区)对杭州县(市、区)、高铁新城对未来科技城、集聚区对大江东,提升战略合作的系统性、联动性、协同性。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协作办(招商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7. 加大杭衢两地部门对接协作力度,推动“1+33”战略合作全面落地见效。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协作办(招商局)

18. 加快杭衢两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保护联防联控、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更大范围打通两地政策服务后台,实现杭衢同城效应。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协作办(招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构建外联内畅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9. 全线开工杭衢高铁项目,加快推进衢宁铁路建设,扎实做好杭深高铁近海内陆线、衢黄铁路等项目前期。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铁办),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20. 全面开工杭金衢高速拓宽、351国道衢州段、205国道开化段改建、江山市和常山县综合客运枢纽等重点项目。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21. 加快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设,基本建成衢州沿江美丽公路,推进义金衢上、杭淳开高速等项目前期。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22. 加快龙游港区、衢江港区建设,实现衢江航运一期4级航道正常运营,争取衢江航运二期常山江航运开发工程列入国家高等级内河航道规划,深化浙赣运河、江山江航运前期。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主动融入浙江民航强省战略,推进浙西航空物流枢纽项目前期,开通昆明、青岛等新航线,争取鄂尔多斯等城市航线。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24. 深化城市交通组织规划,推进智慧交通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公安局

25. 新建和改造一批停车设施。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规划局

26. 优化提升公交服务。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7. 推广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系统。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旅委、规划局、交通运输局

四、加快建设现代品质之城

28. 聚焦高铁新城主平台,全面启动特色小镇群落建设,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现代新城。

-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各专班
29. 以“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为核心,启动南孔文化复兴工程。
牵头领导:钱伟刚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旅委
30. 加快儒学文化小镇建设,加强古建筑保护和古街区开发,以产业振兴带动文化复兴,推动“南孔文化重重落地”,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历史名城。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住建局
31. 加快市区核心圈层开发。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西区管委会、规划局
32. 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为新起点,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新一轮“十大专项整治”。
牵头领导:钱伟刚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33. 推进国际花园城市和可持续发展国际示范城市建设。
牵头领导:吴国升、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双创办、住建局、西区管委会
34. 开工高铁新城路网水网、地下综合管廊。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西区管委会
35. 开工体育中心。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西区管委会
36. 开工便民服务和文化艺术中心、严家淤全民健身岛。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西区管委会、水利局
37. 开工半岛地下空间开发。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西区管委会
38. 开工市区路灯体系完善工程。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9. 开工十里江滨公园提升工程。
牵头领导:毛建民
-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40. 完成高铁新城整体连片征迁。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柯城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
41. 完成新儿童公园建设。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西区管委会
42. 完成府东街改造、浙西大道改造、三衢路绿化美化。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江区政府
43. 完成信安湖光影秀。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44. 加快四省边际中心医院项目。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四省边际中心医院推进办,市卫生计生委
45. 加快九华路过江隧道。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西区管委会
46. 加快西安门大桥拓宽改造、盈川东路、水亭门街区项目。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47.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48. 深化荷一路过江通道等项目前期。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49. 提升斗潭、衢化、礼贤街、火车站等片区基础设施配套。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
50. 加快衢江治理二期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51. 推进城乡绿道建设,全市新建绿道85公里,进一步改造提升已建绿道。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52. 加快推进阿里巴巴大数据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智慧办

53. 加快推进中兴克拉物联网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国资委

54. 加快推进安恒信息科技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智慧办

55. 加快推进网易电子商务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马梅芝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西区管委会

56. 推进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推动电商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网络零售额增长40%以上。

牵头领导:马梅芝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57. 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58. 加快建设森林运动小镇、石梁溪田园综合体建设。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柯城区政府

59. 加快铜山源水库旅游综合开发。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衢江区政府

60. 加快世界(衢江)食品安全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衢江区政府

61. 加快新田铺田园康养综合体建设。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衢江区政府

62. 推进红木小镇、“归江山居”颐养小镇、赏石小镇、根缘小镇等开发。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政府,市发改委

63. 办好国际铁人三项邀请赛、中国围棋冠军赛、中国滑水巡回大奖赛、衢州马拉松等赛事活动。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64. 积极筹办“一带一路”国际贸易合作论坛。

牵头领导:马梅芝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65. 积极筹办2019年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66. 培育一批高端精品民宿。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旅委、农办

67. 持续开展“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全面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旅委,各县(市、区)政府

68. 深入推进化工、钢铁、建材、造纸、装备制造等重点传统行业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改造提升。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科技局

69. 开展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加快推进“三强一制造”“企业上云”“两化”融合。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质监局、科技局、经信委

70. 实施“凤凰行动”,支持优势企业上市、并购重组,“辅导一批、股改一批、签约一批”,新增主板上市企业1-2家,向证监会报会和辅导企业3家,签约后备企业7家,全市直接融资比重达到20%以上。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71. 打通京沪杭深“创新飞地”、创新大厦、花园258、科创金融小镇、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家级高新园区等创新平台,集聚一批优质资源要素和高端项目人才,促进一批创新成果、创新项目在衢州转化落地。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协作办(招商局)、科技局

72. 健全人才政策体系,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推进“技能衢州”建设,强化高端人才引进,打造优质高效的人才生态。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人才办

73. 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确保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5%以上。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六、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74. 统筹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有效盘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75. 优化农村创业创新环境,大力支持乡贤以项目回迁、资金回流、智力回乡、技术回援等多种形式回乡兴业,回报桑梓、反哺故土,引导更多城市能人下乡创业。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农办

76.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绿色现代农业,积极培育农业平台型创新型企业,创建省级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77. 进一步打响“三衢味”放心农产品品牌。

牵头领导:马梅芝

牵头部门:市供销社

78. 突出农业全产业链和农业产业平台建设,大力引进培育新型农业主体,推进乡村资源与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等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田园综合体和农业特色小镇。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79.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研究落实粮食购销举措。

牵头领导:马梅芝

牵头部门:市粮食局,各县(市、区)政府

8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强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垃圾革命”,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和运维提升。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农办

81. 深化“一户多宅”整治。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国土局、三改一拆办(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82. 做好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加强农房管控、风貌引导和小城镇整治。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国土局

83. 完善“四好农村公路”建管养机制。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84. 深化“一村万树”行动。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85. 推进农村全域景区化,深化“一县一带”建设,整体推进美丽庭院、精品村、示范乡镇、风景线创建,争取新增A级景区村200个以上,创建3A级景区村20个以上。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农办、旅委

86. 多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启动新一轮低收入农户增收计划,加强精准帮扶,实现低收入农户共享小康,确保完成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任务。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农办、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87. 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构建“党建+智慧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村情通+全民网格”模式。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综治办、编办、农办、农业局

88. 加强农村文化礼堂、文化广场等阵地建设,注重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牵头领导:钱伟刚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全力打造中国最优营商环境城市

89. 构建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牛鼻子”,强化“事前舍得放,事中事后主动服务敢于管”,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效能。坚持“服务零距离、监管不扰民”,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部门:市府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90. 建立财政“大专项”政策整合体系,强化精准扶持、协同发力,提高政策的有效性,助力创业创新,集聚高端要素。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91.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企业减负措施,强化依法治税,探索建立全市收费目录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负降本50亿元以上。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财政局

92. 高度关注中小企业发展,深化土地、金融、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配置改革。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

93.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树正气、打歪风”专项行动,全面开展护企促商专项整治,打造“全国社会治安首善之地”。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9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1+10”责任体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单位生产经营死亡率持续下降,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安委办

八、持续打好生态环境整治攻坚战

95. 开展治气攻坚三年行动,打响蓝天保卫战,确保市区PM2.5浓度下降到40微克/立方米。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96. 狠抓主要污染源治理,巩固提升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排放改造成果。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97. 抓好施工扬尘治理管控。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98. 抓好餐饮油烟治理管控。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99. 抓好秸秆焚烧治理管控。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100. 实施全市域城区烟花爆竹“双禁”工作。

牵头领导:王顺大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101. 深化“智慧环保”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负氧离子

监测网络体系,定期发布清新空气评价信息。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102. 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碧水行动”计划,推进全流域综合治理,确保13个省控以上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治水办

103. 启动5万吨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新增城镇污水管网建设165公里。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104. 各县(市、区)分别创建2条以上“美丽河流”。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105. 各县(市、区)分别创建2个以上“污水零直排区”。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106.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实施重点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工程。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107. 建立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牵头领导:毛建民、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108. 持续开展“四边三化”行动,打造一批省级精品项目。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四边三化办,各县(市、区)政府

109. 扎实推进“三改一拆”治危拆违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存量违建分类处置,严格管控新增违建,巩固扩大“无违建”创建成果。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三改一拆办(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110. 实施第三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造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11. 深化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启动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建设,建成阿里衢职院校企实训基地,擦亮衢州教育品牌。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科技局,衢职院,各县(市、区)政府

112. 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改革,创新与高端医院合作模式,加快一批医联体、医共体试点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113. 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健全医保差别化支付制度,努力缓解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等问题。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14. 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牵头领导:马梅芝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15. 优化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牵头领导:王良春

牵头部门: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

116. 推进文创文旅小镇等平台建设。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旅委

117.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18. 深化低保提质扩面。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119. 推广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加大对残疾人、低收入居民等群体救助力度。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20. 优化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牵头领导:吕跃龙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21. 加强棚户区改造,建立覆盖面更广的住房保障体系。

牵头领导:毛建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122. 开展“无欠薪行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新型政府

123. 坚持课题研究先行,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重点课题研究。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室

124. 以提升效能为导向,深化专班工作制,推进政府工作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强化政府系统资源整合、力量打通、流程再造、数据共享。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125.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牵头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12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政府廉政建设,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生态。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127. 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积极支持政协履行职能,全力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监察、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

牵头领导:汤飞帆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加快住宅区电动自行车 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加快住宅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7日

衢州市加快住宅区电动自行车 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民房等重点领域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衢委办通〔2017〕88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7号)相关要求,为切实加快全市住宅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布局合理、安全规范、方便实惠”的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解决消防隐患为根本,以智能化为方向,力争在2年内按照“应建尽建”的要求,全面完成全市住宅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二、主要任务

全市范围内,新建住宅小区要统一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及智能化充电设施,已建住宅小区要分批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鼓励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及智能化充

电设施。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制订方案(2018年4月底前)。各地要对住宅小区、社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设施及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并依据现状,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建设计划。

(二)试点先行,稳步推进(2018年11月底前)。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试点,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2018年11月底前,各地要完成城区35%以上的住宅小区、社区的建设任务,并逐渐向乡镇延伸,全市建成有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的住宅小区100个(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

(三)全面完成,总结验收(2019年11月底前)。2019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所有住宅区的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任务。市住建部门牵头对全市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将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四、工作措施

(一)合理规划,分批建设。对于新建住宅小区,要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及智能化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作为审批验收的前置条件,确保充电场所、设施与住宅小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对于已建住宅小区,要根据各小区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公共场所、原有的自行车库(棚)、架空层或地下车库等空间,分批规划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对现有不符合相关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充电设施进行改造,确保符合专业技术要求。

(二)创新模式,引进主体。鼓励符合要求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参与电动自行车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及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可与建设运营企业合作,在符合标准和业主自愿的前提下,明确双方职责、合作期限、经营形式、收费标准等,引进产品质量好、运营效率高、维护成本低、安全可靠性强的优质主体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三)加强维管,落实责任。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运营、谁管理”的原则,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定期对充电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是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对于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从源头上遏制“小火亡人”事故的发生具有现实意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切实加快工作推进。

(二)统一标准,确保质量。由市住建局和消防支队研究制订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设施建设的相关规范,明确布局选址、建筑设计、电气消防设计等相关标准。各地各单位在推进住宅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时,要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确保设施建设安全可靠。

(三)明确责任,合力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住宅区、社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是全市住宅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

各级规划、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及智能化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纳入行业管理要求。

附件:全市住宅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

全市住宅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住宅小区数量(个)	社区数量(个)	已建充电设施小区数量(个)	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阶段性目标					
					2018年11月底(累计)			2019年11月底(累计)		
					小区(个)	社区(个)	合计(个)	小区(个)	社区(个)	合计(个)
1	柯城区	81	40	19	27	14	41	81	40	121
2	衢江区	22	5	4	7	2	9	22	5	27
3	龙游县	30	10	0	10	4	14	30	10	40
4	江山市	44	13	10	15	5	20	44	13	57
5	常山县	28	8	1	9	3	12	28	8	36
6	开化县	34	9	1	11	3	14	34	9	43
7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6	4	0	12	1	13	36	4	40
8	西区	27	2	2	9	1	10	27	2	29
合计		302	91	37	100	33	133	302	91	39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 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衢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为加快推进衢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速推动衢州成为大湾区的战略节点、大花园的核心景区、大通道的浙西门户、大都市区的绿色卫城,打造我市实施交通先导、城市赋能、产业创新的新引擎,以国家和省大数据发展规划为指导,根据《衢州市大花园建设行动纲要》(衢委发〔201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和省委省政府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决策部署,坚持智慧产业化、产业智慧化,紧扣“种子、苗圃、孵化、加速、产业化”创新链,按照“产城人文融合”的发展理念,以智慧化引领信息化,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以新动能驱动新发展,推动为民服务全程全时、数据开放共融共享、经济发展绿色开源、城市治理高效有序、网络空间安全清朗,全程深化党建统领大联动和智慧治理大联动,全面赋能我市政府改革、产业创新和社会发展,全力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贡献智慧力量。

(二)发展目标。

基于城市数据大脑2.0,以应用云端一体、数据共享开

放为技术路径,以全域布局“叮叮钉”基层网格神经元为重要抓手,嫁接“阿里系”裂变基因,承接“大走廊”创新要素,加快建设创新生态新体系,培育智慧经济新动能,创建智慧治理新样本。到2020年,衢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综合性、平台性、支撑性、保障性智慧城市功能优化提升,“活力(LIVED)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智慧发展新模式基本形成。

——美丽宜居(Livable)触手可及幸福生活:基于神经网络的智能化公共服务涵盖全体市民,推动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体育、智慧支付、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人社等专项应用。以“人的一生”为主线,提升百姓生活智能化智慧化,更多获得感与幸福感。

——产城人文融合创新(Innovative)数字经济:通过智慧小镇、智慧农业、工业互联网和工厂物联网、智慧金融、智慧商务等发展,打通种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创新链,数字经济换道超车成为发展新动能。

——运行可靠(Viable)精准精细全域治理:通过雪亮工程、智慧基层治理、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城管、智慧治水等发展,现代化治理体系覆盖全市,以“人的一天”为主线,推动城市综合管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城市生命线全过程智能化智慧化。

——透明高效(Efficient)共治共享在线政府:通过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应用示范工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政府网站全媒体融合平台、云上警务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共建共治共享,打造中国最优营商环境城市。

——自主可控智能防护(Defensive)安全体系:通过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工控网络审计和监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攻防实训基地等建设,确保新型智慧城市各领域安全可控。

(三)基本原则。

1. 顶层设计,系统布局。

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加强与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衢州市大花园建设行动纲要》及相关行业、区域发展规划等衔接,统筹考虑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布局,明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关键性内容和相关规范、技术性标准,因地制宜、因城施策,谋划系统性解决方案,寻求现实版操作路径。

2. 协同创新,共治共享。

加强政校企协作,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促进产学研用联动,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同,坚持制度+技术、线上+线下,大力推进数据港、信息港建设,整合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构建创新驱动的创业生态体系。基于城市数据大脑2.0和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中心,推进数据资源深度整合、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开放互联,打破信息壁垒、打通要素环节,实现产业、城乡、区域智慧化协调发展。

3. 彰显人性,柔性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把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创新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方式,向市民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差异化、高质量的柔性服务,打造普惠宜居、以人为本的智慧生活环境,让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惠及全体市民。

4. 精准治理,安全可控。

依托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能力,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助力“放管服”改革,支持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用改革源动力激发经济新动能;促进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强化网络安全建设,安全体系与应用系统同步规划、同

步建设、同步运行,增强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网络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促进新型智慧城市持续健康发展。

二、新型智慧城市基础架构

以大数据为引领,围绕大系统、大平台、大支撑体系,以“城市数据大脑2.0”为现代治理中枢,以“云计算中心”为基础设施支撑,以“统一大数据中心”为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以“一体化神经网络”为超融合多媒体网络,以“钉钉钉”为基层网格神经元,以“云网端智能安防体系”为自适应免疫系统,整合部门资源,打破部门壁垒,打通条条块块,着力优化城区感知神经网络,拓展基层网格布局,构建平台互通、信息共享、全面感知、迅捷调度、智能精准的新型智慧城市架构体系。

(一)城市数据大脑2.0。

城市数据大脑2.0是建构未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治理中枢,其核心是科学利用全局全量全时的城市数据资源,统筹优化城市公共资源,实时修正城市运行短板,持续驱动数据产业创新、数据治理赋能、数据服务优化,是一个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高质量发展的人工智能体。狭义的城市数据大脑是指城市数据智能处理中枢。广义的城市数据大脑是指涵盖全市各级各单位和社会各行各业,实时处理各类高质量数据并辅助决策、联动指挥的超级人工智能巨系统。城市数据大脑2.0由泛感知层、计算平台层、数据资源层、智能应用层及云、网、端智能安防体系组成。通过共建共治共享,由城市数据大脑2.0整合处理全社会数据资源,全城渗透、全层嵌入、全产业感知、全域脉动,努力打造城市数据创新生态体系,大力推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云计算中心。

云计算中心是将数量庞大的单点计算单元相互联结、协同工作,形成拥有强大计算能力的资源池,通过按需分配方式、规模化的共享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并对外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弹性云资源,提供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数据库即服务(D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云计算中心包含云计算操作系统、云资源池管理平台、大数据实时分析开发平台、数据集成管理平台、机器学习管理平台、视频流分析计算平台等。云计算中心打造全市“一朵云”,实现全市各类计算资源整合、集中部署和统一管理,满足城市治理、“最多跑一次”、雪亮工程、智慧交通等应用需求。为全省政务“一朵云”节点及全省数据备份中心建设,高质量发展数据港、信息港提供弹性计算能力支撑。

(三)统一大数据中心。

统一大数据中心是基于全市统一云计算平台和一体化神经网络建构的公共数据资源池、数据目录架构、数据交换体系、数据共享体系、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处理平台、公共基础数据库和相关标准、安全和运维体系的总称。公共数据资源池覆盖全市所有信息系统和平台,是数据资源的供应源头。数据目录架构按照国家标准构建,实现数据资源的编目、分类、发布和定位,并提供数据索引、溯源等服务。数据交换体系承担数据的流通汇聚功能,实现数据在各平台、系统间的实时、定时、全量、增量等交换服务。数据处理平台提供数据建模、运算、挖掘、分析等服务。公共基础数据库体系是大数据中心对数据清洗处理后形成的专项数据库集合,包括人口库、法人库、地理信息资源库、公共信用库等。数据共享平台提供各种类型数据共享渠道和服务,包括开放共享、定向共享和受限共享等。标准体系、安全体系和运维体系是建设和运行大数据中心所需遵循的规范规则,确保大数据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先进性和可扩展性。数据管理平台提供各种管理工具和组件,实现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管理。

(四)一体化神经网络。

神经网络本质上是数据驱动并由软件定义、设计、建构、适配、支撑的新型网络,其主要特点是实时感知、快速响应、及时满足、深度学习、自适重构。神经网络由感知层、传输层、认知层组成。感知层通过末端神经元收集信息并快速响应;传输层保障信息双向实时跨界传送;认知层通过分布式边缘雾计算或集中式混合云计算,对信息进行迅捷智能化处理。我市神经网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整合电子政务网络、物联网(Lora、NB-IoT、RFID等)、视联网、视频专网、部门及行业专网及无线宽带专网、2G/3G/4G/5G网光传输网等基础网络,从网络层打破条块壁垒,为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提供物理基础。一体化神经网络打造全市“一张网”,将为城市数据大脑2.0、云计算中心、统一大数据中心、最多跑一次、雪亮工程、智慧交通、政务服务网等提供跨领域、多维度、超融合、智能化、无障碍的现代网络支撑。

(五)“钉钉钉”网格神经元。

网格神经元是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神经网络等技术,围绕“构架云端一体、打造融合闭环、创建智慧门户”,建构的一体联动、类神经元的智慧应用单元集群。“钉钉钉”基层网格神经元由全市横向覆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纵向贯通省市县乡村五级的钉钉用户集群组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党建统领和智慧治理大联动深

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的指导意见》(衢委发〔2017〕9号)精神,以全域布局“钉钉钉”网格神经元为主要手段,形成“制度+技术、网络+网格、线上+线下”联动机制,成为打通“主”字型结构“顶线、中线、底线”的“竖线”,全努力打造智慧治理新样本;钉钉生态企业服务加速器鼓励众创团队基于网格神经元开发众多小而美、精而专、可复制、可推广的移动互联网产品,精心培育智慧经济新模式。

(六)云网端智能安防体系。

云网端智能安防体系以构建城市数据大脑2.0纵深防御体系为目标,通过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管理体系,从泛感知层、神经网络通信层、计算平台层、数据资源层、智慧应用层等层面采用多种安全防御手段实现对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的防护、检测、响应和恢复,综合应对新型智慧城市安全技术风险。云网端智能安防体系提供全要素数据采集能力、全方位安全监测能力、全流量深度感知能力、全网络威胁情报能力和大数据分析关联能力,为雪亮工程、“最多跑一次”、智慧交通等智慧应用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自主可控智能防护安全体系。

三、发展应用重点

重点一:美丽宜居触手可及幸福生活。

(一)移动智慧门户。

为全市智慧应用提供移动在线服务能力,包括统一用户中心、统一支付中心、统一信用中心、个人安全中心等服务,综合汇集智慧健康、智慧体育、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阅读等。为市民提供医疗、交通、教育、旅游、水电气缴费等移动互联网一站式、小程序、微服务,通过钉钉、支付宝、微信等主流互联网入口面向全市市民提供开放式个性化智能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旅委、衢州日报社,阿里巴巴集团、衢时代大数据科技公司、衢时代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智慧健康。

基于衢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高水平医联体(医共体)信息服务体系,在区域内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预约诊疗服务、远程医疗服务、居民健康宣教、居民健康档案调阅和基本医疗信息共享等。在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社区常见疾病诊治、医疗紧急救护和医院基本药物等方面,逐步实现医疗、养老和护理等机构的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养护一体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智慧体育。

设立衢州智慧体育平台,进行体育产业数据化分析服务,探索建立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衢州样本”。打造中国(衢州)国际培训中心,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体育培训模式,开发覆盖不同人群的体育培训产品,重点发展提升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引进赛事,激活竞赛表演业市场,打造智慧场馆体系。开发体育旅游,打造以赛事为载体带动城市经济发展的创新业态,打造快乐运动小镇智慧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四)智慧支付。

围绕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目标,推动金融IC卡闪付、手机Pay、银联扫码支付、NFC近场支付、第三方支付等综合型、全功能移动支付应用,重点推广金融IC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手机支付、扫码支付等绿色支付方式在经济、政务、生活领域的应用,打造“智慧支付城市”。开展商圈和商户移动支付线上运营,实现衢州主要商圈(含交通枢纽)、商业街、菜市场、停车场、景区、医院等领域区域综合性移动支付全覆盖。发展公交车移动支付,实现公交车扫码乘车。基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实现人社、公安等业务在线查缴办。(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单位)

(五)智慧教育。

重点建设包括市教育大数据应用平台、数字化校园(包括平安校园、智慧后勤、学生管理等内容)、数字学习中心、学业诊断与评价系统、“空中课堂”等项目,打造一批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样板工程,促进区域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精准教学、科学管理,实现“提质减负”和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在全市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才培养与技能认证,将衢州市列入阿里巴巴全省5个区域智慧教育样板工程之一,打造智慧教育示范学校,培养一批云计算、大数据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阿里巴巴集团)

(六)智慧旅游。

依托旅游大数据,围绕“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营销”三方面提供智慧化服务,持续推动衢州牵头组建浙江省创建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联盟,加快推进衢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依托城市数据大脑2.0,建设全域旅游信息平台,提供全域旅游数据分析,实现信息服务集成化、市场营销精准化、行业运行数据化、行政管理职能化的智慧旅游发展目标。加强旅游数据应用,为旅游业发展提供支撑,在景区人流集中区、环境敏感区、旅游危险地带以

及在高风险系数旅游设施上,实现视频智能监控和预警。鼓励引导阿里飞猪“衢州旅游旗舰店”完善旅游服务功能,丰富旅游销售产品,协助开展营销。加大智慧旅游产业链整合力度,为用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便捷服务,实现未来景区码上游、未来景区当面付。聚焦168公里Y型美丽公路“慢”生态系统建设,打造智慧风景线。(牵头单位:市旅委;责任单位:阿里巴巴集团)

(七)智慧人社。

加快推进人社信息系统上云,进一步完善人社信息系统功能,丰富人社经办、信息查询和待遇领取方式;推进就失业登记、社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一窗受理”、“同城通办”。整合社保信息资源,提供人社业务经办、就医刷卡、个人信息查询等移动服务,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推进人力资源社保保障信息系统与医药卫生、民政低保、商业保险等信息系统的信息交互和业务协作,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电子政务中心,阿里巴巴集团)

重点二:产城人文融合创新数字经济。

(一)智慧小镇。

紧扣种子苗圃孵化加速产业化创新链,智慧赋能高铁小镇、教育小镇、快乐运动小镇、医养小镇、科创金融小镇、文创文旅小镇、儒学文化小镇等建设,推进特色小镇群落智慧化。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平台,整合城镇信息资源,按照小镇特色打造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模式,将花园258创新创业小镇建设成为智慧新业态聚集地。实施高铁新城“信息基础设施会战”,以神经网络为抓手,为智慧小镇夯实全面渗透的数据设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电子政务中心、电信运营商,阿里巴巴集团、中兴克拉物联衢州公司等)

(二)智慧创新大厦。

按照产城人文融合理念,坚持智慧产业化、产业智慧化,以“衢时代”创新大厦为启动点,加快集聚优质资源要素、高端项目人才,服务推动阿里大数据、中兴物联网、安恒信息安全等项目扎实落地。建设未来科技体验馆,把创新大厦建设成智慧产业整体解决方案创新园区。全力打造全产业链综合配套、全生命周期清单服务、持续完整不断完善迭代完美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为创新建设智慧社会贡献力量。(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市电子政务中心)

(三)阿里客户体验中心。

鉴于阿里巴巴集团扩容布局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产业链的现实需要,结合我市加快打造产业升级新支撑、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和扩大就业新渠道的内生需求,双方联合在衢打造服务体验产业聚集地和服务体验人才培训基地,开展阿里巴巴客户体验中心整体规划、高校实训基地建设、人才招聘等有关工作,将阿里巴巴集团衢州客户体验中心建成立足浙江,面向全国、服务世界的三大中心—实训就业中心、新商业人才孵化中心、电子商务体验中心。以数据化、智能化、体验化为发展方向,全力将衢州打造成为电商服务之都,与杭州电商之都,山海“呼”“应”,一脉相联。(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委人才办、市人社保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阿里巴巴集团等)

(四)钉钉生态企业服务加速器。

围绕钉钉生态系统,重点扶持一批有科技创新能力、优质用户产品体验的软、硬件创业公司。分别在杭衢两地设立姊妹加速器:在杭州的衢州海创园,设立“金钉子”企业服务加速器;在衢州的衢时代创新大厦,设立钉钉企业服务加速器。积极推动入驻加速器的企业在衢州科创金融小镇进行产业化布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阿里巴巴集团)

(五)智慧农业。

积极落实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任务,整市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以建设益农信息社为基础,以三网融合通道建设和资源整合为重点,依据市云计算中心打造智慧农业云平台,构建农业信息传播点、农业资料采集点、农村生活便利点、农产品上行起始点、涉农网站管护点、农业信息化知识咨询点、村委与农户联系点“七点合一”的益农信息服务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建设,通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检测、配送、销售过程中使用追溯标签,录入生产记录和溯源信息,实现食品安全管理的追溯体系数据管理,重点加快建设联合国世界食品安全创新基地国际示范项目。开展家庭农场设施栽培、规模养殖等现代农业园区“智慧农业”示范点建设,充分利用定位标签、在线视频监控、温湿度传感等物联网技术,推进设施农业、养殖业物联网建设,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阿里巴巴集团等)

(六)工业互联网和工厂物联网。

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化制造,积极利

用互联网提升和发展设计、开发、定制等在线服务,推广“互联网+制造”。积极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实施工厂物联网示范试点项目。深入推动企业上云创新和转型,打造工业互联网企业标杆。推动企业提质增效、节能降耗。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和电子商务等服务,实现客户、供应商产业链协同,打造虚拟工厂、电商平台。三年内新增2000家上云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阿里巴巴集团)

(七)智慧金融。

全力打造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浙江省绿色金融集聚区、长三角绿色金融先行区、全国绿色金融示范区,打造区域绿色金融中心,形成“大花园”统领、大平台集聚、大数据支撑、大联动服务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构建基于企业(项目)绿色识别体系、绿色金融信用体系、绿色金融联动服务体系、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绿色金融评价体系的支撑体系。聚焦专网+互联网的大数据应用,在开放协作上形成突破。(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八)智慧商务。

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和传统外贸行业转型升级,培育衢州外贸转型环境和基础要素。提供数据、技术和商品能力支持,助力无人零售小店成为社区生态服务中心。以电商精准助农工程加快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商服务网络,拓展农产品及其衍生品销售渠道,建设和提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衢州特色有机农产品产销体系;加大智能化电商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力度,整合电商企业和快递物流企业,综合应用云仓等智能化公共仓储体系,实现快递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提升衢州市智能化仓储配送运力水平和辐射范围;以“电商便民”为出发点,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电商,进一步扩大城乡智慧商圈范围,培育社会零售领域新业态,推动商贸领域创新转型;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强跨境电商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加快培育外贸新的增长点,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推动衢州开放型经济发展,推动传统外贸行业转型升级,培育衢州优商优品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经营发展,鼓励引导阿里巴巴零售天猫小店在衢州布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金融办、市农办、

市邮政管理局、衢州海关、衢州检验检疫局,阿里巴巴集团)
重点三:运行可靠精准精细全域治理。

(一)雪亮工程。

按照“资源统筹一本帐、系统整合一张网、工作联动一盘棋”的建设原则,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开展智慧公安、网络身份证、智慧城市安全管理(雪亮工程二期)等项目建设,打通群众安全感的“最后一公里”,聚力打造全国治安首善之地。利用城市数据大脑2.0,打通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政务外网、互联网,将全市一类摄像头全部纳入实时视频处理的范围,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机器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建设衢州新型的视频分析能力集合,实现视频数据采集全面化、数据治理智能化、治安防控群众化、管理服务应用深度化。(牵头单位:市综治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电子政务中心,阿里巴巴集团、衢时代大数据科技公司)

(二)智慧基层治理。

围绕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大数据治理为核心,全科网格为基础,大数据平台为支撑,信息系统整合为手段,持续推进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县级综合指挥体系建设,加强区域内信息归集和指挥系统集成,实现基层治理信息“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基层治理事件跨部门跨业务大联动,为党委政府指挥提供数据化支撑。发挥乡镇(街道)综合指挥室“指挥中枢”作用,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应用,拓展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形成信息精准推送、平台自动派单、情况全程跟踪、成效即时评定的闭环处置链,实现信息平台智慧化常态化运作。深化全科网格建设,推进基层APP整合,实现网格员“一机在手、一端通办”。(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综治办、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智慧交通。

依托城市数据大脑2.0的数据处理与视频分析能力,实现交通大数据互联互通,综合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服务能力,打造“城市大交通”、“业务大融合”、“智慧大数据”、“精准大治理”、“便民大服务”的创新工程。以交通流量监测、停车智能诱导、智能交通大平台、公交和客运智能化管理等为突破口,开展车辆识别、航运服务、交通拥堵研判、信号灯配时优化等交通管理应用示范,全面提升交通管理可视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加大北斗导航系统在我市的发展和推广应用。开展车联网新技术应用示范,包括自动驾驶、安全节

能、紧急救援、防碰撞、非法车辆查缉、打击涉车犯罪等应用。发展车牌识别信用代扣停车,开展电子驾照、电子行驶证创新试点。阿里云为城市数据大脑二期提供资源扩容和智慧交通大脑算法,在年云栖大会上对“智慧交通”项目进行全球发布。(牵头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治堵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阿里巴巴集团)

(四)智慧环保。

构筑“感知测量更透彻,互联互通更可靠,智能应用更深入”的“智慧环保”物联网体系,实现环境保护的智慧化。继续完善感知网络建设。完善优化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布局,加快建设清新空气监测网络。逐步推进污染源在线监管工作,确保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和高清监控安装全覆盖。加强危废、医废全过程监管,确保全市重点产废和医废单位纳入平台监管。建设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共享平台,依托完善的感知网络,做好环境质量、污染源、危固废等感知数据的全量收集;同时以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原则,加快建设环境管理业务系统,加强各类环境业务数据资源的采集。运用大数据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环境质量预测预警数据分析、环境执法监管数据分析应用。加快建立智慧环保、环境医院的联动机制,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提高环境执法预判、研判水平。(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五)智慧城管。

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强化统一指挥、协同处置、共建共管的“大城管”格局。基于城市数据大脑2.0和云计算中心平台建立智慧城管平台,面向城市基础设施及管网一体化管控需求及日常城市精细化管理,运用传感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及物联网相关技术,实现对地下管网、井盖设施、城市内涝、供排水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违章停车、违法广告、工地噪音、犬类管理、乱扔垃圾等城市管理问题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在线监控、集中管理和信息共享。搭建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城市管理业务数据库,实现市、县两级智慧城管联网。各城市管理部门依托智慧城管平台配套建设井盖、路灯、消防等城市设施物联网智能系统,并与雪亮工程、“四个平台”等对接共享,实现城市管理大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城市运行和管理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智慧治水。

围绕“五水共治”,充分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以水利建设管理实际需求为导向、业务应用为核心,完善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水利大数据规模、质量和应用水平的同步提升。统筹推进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保护与河长制管理等应用体系建设。推行智慧河长系统,辅助各级河长巡河检查、公布举报受理,接受上级“河长”指令和整改反馈等。(牵头单位:市治水办;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

(七)智慧消防。

推进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基于“大数据”、“一张图”的实战指挥平台、数字化预案编制和管理应用平台等“五大项目”,继续推广运用用电、用气和用水安全隐患监管等“三个系统”,全面提升全市火灾防控能力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整合全市重点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在线监测联网系统,市本级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率先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步建设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支持江山市开展“智慧消防”建设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消防支队;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住建局)

重点四:透明高效共治共享在线政府。

(一)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应用示范工程。

围绕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城市数据大脑2.0等,开展全市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深化数据融合与共享开放,以深化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衢州样板为牵引,深化“三合两联一优化无差别”推动数据服务力拓展延伸,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心、市公安局、市编办,阿里巴巴集团)

(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化“一窗受理”平台应用,加快推进自建系统与“一窗受理”平台对接。完成市县两级自建系统与“一窗受理”平台系统对接,全面推行“无差别受理”,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进一个门、取一个号、跑一个窗、办一件事”,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100%推行“无差别受理”,100%应用政务服务云平台,100%推行网上审批,100%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零跑腿”事项实现一半以上,打造“掌上办事之城”,村(社区)级事务全面实行网格员代办帮办制,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跑也不出村”。全面启用衢州市电子证照批文库,充分利用省数据管理中心、衢州市电子证照批文库的数

据,完善电子证照批文历史数据的导入,全面实现审批服务数据材料共享。(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编办)

(三)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紧扣企业投资项目办事“最多跑一次”和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办理“最多100天”目标,高质量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的应用,不断优化平台服务功能,确保“4个100%”,即100%应用在线平台(2.0版)、100%开通网上申报功能、100%开通网上审批功能及100%实现系统打通常态化。通过多评合一、多审合一、测验合一模块的使用以及在线审批、证照电子化、电子印章使用等技术手段,争取企业投资项目由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延伸至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四)政府网站全媒体融合平台。

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持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做精做优做实政府网站,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聚焦政务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融合政务钉钉、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实现全市政府网站统一运维监管,整合内容服务,优化信息资源、夯实平台安全、统筹规范管理。结合新技术、加载新应用、提升新功能,扩展新渠道,构建整体协调、政企联动、受众满意的一体化智慧型全媒体融合运营架构。(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中心)

(五)云上警务。

围绕“云上公安、智能防控”,构建平台互通、信息共享、全面感知、智能调度、迅捷精准的智慧警务应用体系。开展感知体系、“网络身份证”等智能应用创新,完善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基于预测预警预防的社会防控和扫黑除恶,全力打造全国治安首善之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六)社会信用体系。

依托城市数据大脑2.0,围绕培育政府、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五大信用主体,开展衢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绿色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部门相关信用信息资源,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降低绿色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绿色信用价值。推广民生领域的免押金租车、酒店信用住、信用医院、信用图书馆、公务员招考等信用;加强金融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信贷管理,力争在个人消费、金融信贷等信用应用上创新突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阿里巴巴集团)

重点五:自主可控智能防护安全体系。

(一)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

强化网络安全建设,增强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网络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通过主动检测、流量分析、实时防御等对衢州区域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提供数据支撑,多维度实现安全监测、预警、防护、通报、响应、取证一体化、实时化、整体化,可视化展现大数据分析结果,为研判、决策及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供辅助决策,全面提高衢州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安全防护水平,防范和打击网络犯罪行为,促进新型智慧城市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电子政务中心,衢时代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工控网络审计和监测。

通过建设工控网络审计和监测平台,多维度发现、排查、分析工控系统安全隐患。有效降低各类风险,提高工控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和工业基础设施应对网络攻击的能力,切实保障重点行业企业工控系统的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

(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开展我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统一等级工作,开展对关键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单位监督检查,提升重点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和能力。(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平安办)

(四)信息安全攻防实训基地。

建设信息安全培训基地,形成集专业人才培养、安全技术研究、安全系统测试、安全竞赛活动于一体的网安教育培训中心。开放实训基地资源,面向全市信息安全管理及本地高校,大力培育网络安全人才,鼓励产、学、研、战四位一体,形成攻防兼备、快速响应的本地化网络安全战队,切实维护我市网络空间清朗有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技师学院、衢州中专,衢时代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五)信息安全保障平台。

构建符合新型智慧城市保护要求的安全体系结构,持续加强智慧城市感知设备安全,保障信息感知层安全,提升神经网络抗攻击能力;加强城市信息源头管控,重点开展基础核心层的纵深防御;构建网络安全应用支撑平台,开展云

计算安全防护标准化认证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网信办)

四、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领导小组+推进办+工作组”的小专班“双回路”工作机制,专兼结合、统筹运作,整合打通、协同作战。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办要研究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和评估体系,规范项目建设统一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确保行动计划有效落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组协助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工作。市级各单位要依据本行动计划,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健全组织队伍,明确牵头单位,确定发展目标,突出工作重点,落实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二)建立标准规范。

加强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运行模式、业务流程、标准规范的改革创新。重点围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民生、经济发展、城市管理中的应用,推进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制订。规范数据资源协同共享流程,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强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形成具有衢州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

(三)强化考核监督。

建立科学合理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各部门工作的督促检查与考核。组织开展对重大示范项目、平台和试点建设进度、质量、效果等的阶段性常态化检查,把握计划实施的重点和时序,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科学论证,进一步加强项目立项审核管理,强化对项目绩效的监督评估和资金使用的审计。

(四)加大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等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计划(专项、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志性产品及基础软硬件研发、应用试点示范、支撑平台建设等。支持相关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对接合作,通过市场机制引导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

(五)加快人才培养。

统筹规划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人才工作,加强新型智慧城市专家库的动态管理,梳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人才需求,建立紧缺人才目录,注重智慧城市专业人才引进。实施高校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等教育培训认证工作。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综合培训体系,规划设立物联网产业研究所(院)和校企联合学院,打造物联网大数据人才创业基地。

(六)加强舆论宣传。

制定衢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宣传推广计划,积极宣传推介衢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成果、新模式,不断扩大示范效应。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在衢高校等舆论阵地作用,依托讲座、论坛、专家报告会等形式,加强对各级各单位的新

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知识培训,增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意识。加强有关衢州新型智慧城市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应用的宣传,激发社会各界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热情,提高社会与公众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识,增强企业、社会团体与公众参与率和满意度。利用各种招商平台,积极宣传推介我市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要依据本行动计划,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健全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指标和绩效评估体系,确保行动计划有效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以及《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工作的复函》(浙编办函〔2018〕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于法有据原则。在打破传统思维定势,积极主动地进行制度创新的同时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完善改革试点相关法律法规。

(二)坚持问题导向原则。以“先照后证”后市场主体办证难、办证时间长等问题为导向,聚焦市场主体改革诉求强烈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积极稳妥推进原则。对“证照分离”改革的行政许可项目充分论证,加强调研,准确分类,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查漏补缺,坚持做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成功一项。

(四)倡导宽进严管原则。树立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理念,探索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综合性监管体系和执法体系,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

三、试点范围和改革方式

在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制推广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成熟做法,结合我省权力事项库梳理出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根据事项的不同情况,分类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施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加强准入管理等方式实施改革。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1。试点期为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四、改革的具体任务及分工

(一)对于取消审批的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后续工作。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管理脱节;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运作程序;要抓紧制订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避免监管真空,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局。

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在2018年4月20日前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于审批改备案的2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的后续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做好“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承接工作,指导市场监管局集聚区分局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时间节点:对于将“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改为备案,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与省食药监局、国家食药监管总局联系沟通,参考浦东新区备案模式完善本地备案程序,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予以实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规范登记,在2018年4月20日前明确登记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三)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21项改革事项,要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改办做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等工作。责任单位要主动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逐个事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深化告知承诺内容,明确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后监管举措,积极探索社会监督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承诺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及时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配合完成省级权限事项的制定,属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市级部门要加强指导。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文广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责任单位要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市、区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配合省级单位完成省级事项的制定,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四)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37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形成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单位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八统一”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创新服务机制,逐项落实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管理办法,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检验检疫局、市保险协会,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五)对强化准入3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相关事项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责任单位要细化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责任人,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住建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改革具体事项举措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1。

五、加强综合监管

结合98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改革情况,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等原则和要求,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每个事项的监管方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前正式实施。

(一)以厘清职责和健全制度为前提,实施日常监管。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以及“属地监管”等原则和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防止“自由落体”。

(二)以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协同监管。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实施“双告知”、“双随机”抽查等制度。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建设任务。建立市场监管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实现部门间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以预警纠偏为导向,实施风险监管。要加强对市场行为的跟踪监测分析,通过分析研判、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窗口指导等手段,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深入推进“双随机”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强化抽查结果运用。

(四)以信用等级和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以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分类监管,各部门制定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细化分级分类监管的标准、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的配套机制。同时,制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相关信息的记录和披露制度。

(五)以公众参与和多元力量为辅助,实施社会监管。监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查、检验、检测。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

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法制办、市审改办负责全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牵头协调。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改革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完善相关制度,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进行,确保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责任落实。市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承担起改革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明确责任处室并赋予其协调推进职能,要做好与省级对口单位的对接、沟通、方案细化工作,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理清每个事项的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方案,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告和改革配套措施。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鼓励;对遇到的问题困难和社会意见要指导帮助、广泛听取;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要追究责任、严肃问责,增强公开透明的监督约束力度,树立良好的廉政公信形象。

(五)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评估,全面分析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以及存在问题。同时,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在试点结束后形成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成熟做法。

附件:1.“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2.衢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3.衢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

附件 1

“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0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经信委执行内容部分授权市经信委;市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核发	省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9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完全取消审批	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2018年4月20日前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6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委托市公安局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1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57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除外资、武装押运外的保安公司委托市公安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8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省公安厅,三级、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市公安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休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6	弩的制造、销售和弩的使用(仅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批	省公安厅,制造、销售委托市公安局;使用委托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休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分局实施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衢江区卫生计生委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49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计委,市卫生计生委,柯城区、衢江区卫生计生委		
5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计委,市卫生计生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局,省执行内容委托市民政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5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民政局,市民政局,柯城区、衢江区民政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7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市财政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	省人社保厅委托市人社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1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委托市规划局,柯城、衢江规划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住建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住建局,柯城、衢江住建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住建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住建局,部分子项委托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9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市住建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	市道路运输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日正式实施。
23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的除外)	市道路运输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市道路运输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2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3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4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5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证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6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95	道路危险货运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9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0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8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市农业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省农业厅,市农业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83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84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市农业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4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6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8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市商务局审核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注:属于国家、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粮食局,市粮食局,衢江区粮食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国家、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市文广新局	完全取消审批	2018年4月20日前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市文广新局,衢江区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9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市文广新局,衢江区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0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广新局,衢江区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1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市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从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3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8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9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衢江区文广新局、衢江公安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市文广新局,衢江区文广新局、衢江区公安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9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中“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委托市文广新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0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5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市文广新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6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强化准入监管	
67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市文广新局	强化准入监管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3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8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9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柯城区、衢江区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安监局,柯城区、衢江区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部分委托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安监局,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79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委托市质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0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委托市质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	药品广告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2018年4月20日前与省级部门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一、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5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改为备案	及时与省食药监局、国家食药监总局联系沟通,完善本地备案程序,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予以实施。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集聚区分局	审批改为备案	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规范登记,在2018年4月20日前明确登记的条款、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13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4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69	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0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集聚区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2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5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77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三、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8	新药品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检验检疫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审批,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初审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保险协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1	<p>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场所、变更分支机构、变更出资额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 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p>	浙江保监会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附件2

衢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和目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规定,为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营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为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设立新的主体,以下简称被审批人),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组织实施) 衢州市审改办负责本市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第五条(告知承诺事项的确定与公布)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确定的事项。其他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由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告知承诺书)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机关参照告知承诺书样本制作告知承诺书及示范文本。

第七条(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 (二)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第八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

第九条(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方可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相关行政审批机关联系对应的审改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许可结果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人、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

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之间应当加强诚信信息共享,推进失信联合惩戒,使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第十四条(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3

衢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衢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具体审批依据)

二、法定条件

(具体法定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应当提交的材料,可注明在承诺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口在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

口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了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以及《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工作的复函》(浙编办函〔2018〕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于法有据原则。在打破传统思维定势,积极主动地进行制度创新的同时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完善改革试点相关法律法规。

(二)坚持问题导向原则。以“先照后证”后市场主体办证难、办证时间长等问题为导向,聚焦市场主体改革诉求强烈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积极稳妥推进原则。对“证照分离”改革的行政许可项目充分论证,加强调研,准确分类,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查漏补缺,坚持做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成功一项。

(四)倡导宽进严管原则。树立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理念,探索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综合性监管体系和执法体系,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

三、试点范围和改革方式

在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复制推广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成熟做法,结合我省权力事项库梳理出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根据事项的不同情况,分类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施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加强准入管理等方式实施改革。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1。试点期为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四、改革的具体任务及分工

(一)对于取消审批的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后续工作。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管理脱节;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运作程序;要抓紧制订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避免监管真空,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局。

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在2018年4月20日前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于审批改备案的2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的后续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做好“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承接工作,指导市场监管局集聚区分局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时间节点:对于将“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改为备案,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与省食药监局、国家食药监管总局联系沟通,参考浦东新区备案模式完善本地备案程序,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予以实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规范登记,在2018年4月20日前明确登记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三)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21项改革事项,要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改办做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等工作。责任单位要主动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逐个事项制定告知承诺格式文本,深化告知承诺内容,明确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后监管举措,积极探索社会监督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承诺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及时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配合完成省级权限事项的制定,属于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市级部门要加强指导。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文广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保局、市民政局,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责任单位要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市、区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配合省级单位完成省级事项的制定,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四)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37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形成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单位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八统一”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创新服务机制,逐项落实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管理办法,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检验检疫局、市保险协会,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五)对强化准入3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相关事项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责任单位要细化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责任人,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住建局,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改革具体事项举措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1。

五、加强综合监管

结合98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改革情况,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等原则和要求,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每个事项的监管方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前正式实施。

(一)以厘清职责和健全制度为前提,实施日常监管。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以及“属地监管”等原则和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防止“自由落体”。

(二)以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协同监管。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实施“双告知”、“双随机”抽查等制度。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建设任务。建立市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实现部门间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以预警纠编为导向,实施风险监管。要加强对市场行为的跟踪监测分析,通过分析研判、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窗口指导等手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深入推进“双随机”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强化抽查结果运用。

(四)以信用等级和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以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分类监管,各部门制定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细化分级分类监管的标准、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的配套机制。同时,制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相关信息的记录和披露制度。

(五)以公众参与和多元力量为辅助,实施社会监管。监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查、检验、检测。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法制办、市审改办负责全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牵头协调。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改革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完善相关制度,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进行,确保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责任落实。市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承担起改革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明确责任处室并赋予其协调推进职能,要做好与省级对口单位的对接、沟通、方案细化工作,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理清每个事项的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方案,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告和改革配套措施。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要通报表

扬、给予鼓励;对遇到的问题困难和社会意见要指导帮助、广泛听取;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要追究责任、严肃问责,增强公开透明的监督约束力度,树立良好的廉政公信形象。

(五)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评估,全面分析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以及存在问题。同时,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在试点结束后形成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成熟做法。

附件:1.“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2.衢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3.衢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

附件 1

“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0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经信委执行内容部分授权市经信委;市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核发	省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9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完全取消审批	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2018年4月20日前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6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委托市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7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除外资、武装押运外的保安公司委托市公安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8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省公安厅,三级、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市公安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6	弩的制造、销售和弩的使用(仅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批	省公安厅,制造、销售委托市公安局;使用委托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分局实施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衢江区区卫生计生委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49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计委,市卫生计生委,柯城区、衢江区卫计委		
5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计委,市卫生计生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民政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书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审批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5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民政厅,市民政局,柯城区、衢江区民政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7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市财政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	省人社厅委托市人社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1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委托市规划局,柯城、衢江规划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住建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住建局,柯城、衢江住建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住建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2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建局,部分子项委托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9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市住建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23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车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的除外)	市道路运输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2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3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4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5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6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车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	市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9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9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0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8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市农业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省农业厅,市农业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83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84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市农业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4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6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8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市商务局审核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注:属于国家、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粮食局,市粮食局,衢江区粮食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国家、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市文广新局	完全取消审批	2018年4月20日前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市文广新局,衢江区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9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市文广新局,衢江区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0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广新局,衢江区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1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市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从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3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8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9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衢江区文广新局、衢江公安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市文广新局,衢江区文广新局、衢江区公安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59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中“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委托市文广新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0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5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市文广新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6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强化准入监管	
67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市文广新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3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8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柯城区、衢江区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安监局,柯城区、衢江区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9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部分委托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安监局,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79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委托市质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0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委托市质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	药品广告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2018年4月20日前与省级部门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一、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5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改为备案	及时与省食药监局、国家食药监总局联系沟通,完善本地备案程序,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予以实施。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集聚区分局	审批改为备案	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规范登记,在2018年4月20日前明确登记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13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审批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4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69	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0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集聚区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2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5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77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三、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8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检验检疫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审批,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初审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保险协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1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 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浙江保监会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2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附件2

衢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和目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规定,为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营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为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设立新的主体,以下简称被审批人),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组织实施) 衢州市审改办负责本市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第五条(告知承诺事项的确定与公布)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确定的事项。其他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由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告知承诺书)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机关参照告知承诺书样本制作告知承诺书及示范文本。

第七条(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二)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第八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

第九条(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方可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相关行政审批机关联系对应的审改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许可结果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人、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

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之间应当加强诚信信息共享,推进失信联合惩戒,使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第十四条(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3

衢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衢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具体审批依据)

二、法定条件

(具体法定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应当提交的材料,可注明在承诺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口在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

口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了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改革开放4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强化“两个创建”,加快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一)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充分发挥创建工作的总载体作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问题导向、标本兼治、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的原则,拉高标杆深化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力争柯城、江山、开化等3个县(市、区)能顺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城市验收。

(二)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通过大力实施产地环境优化行动、农资市场规范行动、农业标准推广行动等十大行动,落实各方职责落实到位、产地环境不断优化、绿色生产普遍推行、全程管控更加完善、质量安全明显提升等五大目标,积极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任务,确保柯城区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全市域通

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

二、强化源头治理,着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村食品安全

(三)保护农业种养环境。实施五水共治行动,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治理工程。加强水源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行动,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

(四)加强种养环节源头治理。深化农药及农药使用、畜禽屠宰、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食品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100%。完善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对接机制。

(五)深入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积极推进标准化农业园、养殖场示范创建,推广林业标准化技术,全市农业标准化实施率达63%以上。积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六)加大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加大农村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力度,认真排查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现状,找准农村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推进农村家宴中心规范化建设,整合资源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60家,强化土厨师培训管理,有效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三、强化日常监管,严格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七)严格食品生产流通监管。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增加检查结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全面推进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批市场电子追溯体系。建成6个乡镇农贸市场快检室并免费开放。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进一步提质扩面。强化网络食品销售监管,探索自动售货机等新型业态的监管模式。

(八)深入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质扩面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双千双百提升”工程、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学校食堂提升工程。切实做好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任务。探索建立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红黑榜”制度。加快推进各地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行餐饮服务提供者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到2018年底,各县(市、区)主城区80%以上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强化铁路运营中餐饮环节日常管理。

(九)加强“三小一摊”管理。深化“三小一摊”登记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法合规经营。继续推进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打造名特优食品作坊37家。

(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茶叶、白酒、食用植物油、液体调味料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十一)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对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高压严打态势,以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突出犯罪问题和行业“潜规则”为着眼点,开展多部门联合集中整治和打击。完善细化行刑衔接机制,提升行政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数量、质量。强化信息公开,追究责任到人,形成强大威慑力。

四、狠抓风险管控,着力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十二)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完善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备案效率。组织开展标准跟踪评价并探索延伸到县级。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贯。

(十三)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力度,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1件/千人口。加强市、县两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定期开展会商、通报风险监测结果,推进风险监测信息共享,推进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信息化。市、县

级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分别达到省定参考品目的80%、70%。

(十四)推进监督抽检公开。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300批次以上,初级水产品50批次以上,食用林产品90批次以上,食品431批次以上,食品相关产品40批次以上。加强信息系统整合提升。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政策性成品粮油监测。

五、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十五)深化“三基”规范化。实施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及动态管理,开展回头看活动,到2018年底基层食安办规范化率达98%以上。把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基层监管能力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充实一线工作力量,完善办公场所、执法车辆、移动执法装备等硬件配备,健全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四有两责”。深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农产品快速检测免费开放。

(十六)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网格。积极推进基层市场监管平台建设,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市场监管所人员不派驻驻村指导员。深入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进一步落实网格员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确保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得到加强。

(十七)健全基层技术支撑体系。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快特色实验室建设步伐,建立健全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农产品检测人员上岗考核,持续开展“双认证”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加强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检验检测能力。支持第三方机构提升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水平,加强管理提高公信力。

(十八)大力推进全程追溯体系。按照“向前追溯一步”的思路,完善食品生产经营、种养殖各环节追溯体系建设,涉农县(市、区)全部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模以上主体开展合格证管理,全面推进进口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各环节追溯体系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引导骨干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形成上下游产业食品质量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

(十九)提高基层应急处置能力水平。落实省政府出台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和规范食品安全舆情处置工作。完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

(二十)深化基层食安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保证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系统培训。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健全网格员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保持网格员队伍相对稳定,2018年所有网格员至少轮训一次,组织开展基层网格员食品安全大型活动。

六、强化社会共治,充分发动群众参与

(二十一)深化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深化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覆盖本辖区80%以上县(市、区)。总结试点经验,出台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办法,建立全市联通的金融联合惩戒机制。加快食品信用体系建设,实施跨区域、跨行业信用联合奖惩。

(二十二)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扎实推进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提质扩面行动,强化落实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责任,推进食堂标准化建设,加强采购、配送等供应环节监管,基本完成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二十三)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推进食安险试点提质扩面,不断扩大参保主体和保费规模,探索建立区域共保体,推动食安险试点工作方向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公益险向商业险转变。

(二十四)深化群众参与共治渠道。深化“四个你我”活动,深入贯彻落实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推动各地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加强食品行业协会与政府脱钩后的管理,真正发挥行业自治自理作用。增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双安双创”工作的知晓率。

(二十五)深化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培训不少

于40小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等主题活动。

七、强化创新引领,加大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十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努力推进全市食品行政审批资源整合、流程再造、简政提效,全面增强群众和企业改革获得感。

(二十七)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发挥“互联网+”的优势,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深化食品“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推广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经验,在推动各地各部门数据联通共享上发力,通过数据流动助力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八、深化党政同责,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二十八)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各地党委政府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确保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按照《衢州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17〕63号),明确责任分工,研究修订配套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考核奖励等办法制度。

(二十九)强化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发挥食安委统一领导、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推动各地设立食安办秘书处,加强各县(市、区)食安办力量,探索开展县级食安办规范化建设。修订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办法和考核细则,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及时有效开展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做强市场监管平台,将食品安全作为综合执法的首要责任。继续探索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快推进市级检查机构建设,探索建立检查员分级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检查和规范化管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衢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3号)、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的通知》(浙污普〔2017〕12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衢政发〔2017〕35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和分布情况,掌握区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各类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范围与内容。普查对象为衢州市辖区内具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

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

(1)普查对象和范围。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配合省普查办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普查内容。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等。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等。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种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

(1) 普查对象和范围。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2) 普查内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3. 生活污染源。

(1) 普查对象和范围。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2) 普查内容。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普查对象和范围。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污水的单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和医疗废物焚烧厂、高温蒸煮厂、化学消毒厂、微波消毒厂等)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 普查内容。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弃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等。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等。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情况。

5. 移动源。

(1) 普查对象和范围。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普查内容。各类移动源分类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各地可根据需求适当增加普查附表,报衢州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梳理后,经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报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制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利用各单位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并分雨季、旱季开展排水水质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情况,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等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区域、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属地统一调查,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方面确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按照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设立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辖区内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西区管委会落实相应机构和人员,会同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本区域污染源普查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污染源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的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

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充实普查技术力量。

(三)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 前期准备:成立机构、制定普查方案,落实经费,制定普查制度,完成普查信息系统部署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工作。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的普查方案,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各自的普查经费,选聘普查人员。

2. 清查建库: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普查基本单位初步名录,组织开展入户清查工作,更新完善后形成全市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配合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物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本区污染源清查方案;开展实地清查、信息采集、核对,向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清查信息;组织开展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查与监测;配合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物普查对象。

3. 全面普查: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普查工作,为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并负责完成市本级、西区片区内相关普查工作;配合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伴生放射性污染物普查;开展全市质量控制抽样监测,对各地普查表填报及收集情况、数据核算及录入审核情况进行质量控制核查评估;建立全市污染源数据库并上报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印制普查表;组织开展各类污染源入户调查、抽样调查与现场监测,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数据采集、录入,核算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配合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伴生放射性污染物普查;开展本区质量控制,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总结发布: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验收评估、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全市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及应用,按有关规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污染源普查自查评估工作,普查成果分析、总结与应用。

(四)普查培训。在全国和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培训的基础上,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对本级及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以及普查培训师组织开展培训。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区其余普查人员的培训。

(五)宣传动员。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发〔2016〕59号、浙政办发〔2017〕10号、衢政发〔2017〕35号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市级财政负担的部分,由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本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经费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原经费落实途径纳入各部门预算,分年度拨付。县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各地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市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制定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抽查与抽测,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人员经费补助,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普查所需设备及搭建信息平台,普查资料的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成果开发应用等。

县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制定本区污染源普查方案及相关文件,印制普查表,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

员经费补助,普查质量控制,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资料的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六、普查质量管理

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指导全市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七、保障措施

(一)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高度重视此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将普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和数据共享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保质保量完成普查工作。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组建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抽调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场所和工作经费,保障普查数据采集、审核及上报条件,大力开展普查宣传和人员培训,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普查对象的积极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上报数据。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守数据质量相关规定,切实落实“一户一档”和全流程痕迹化管理的要求,严禁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做好普查档案管理,确保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廉政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节约、合理地使用工作经费,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6号),进一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46处(家)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和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的属地监管、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等职责,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隐患整治工作机制。同时,要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生产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的主体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事故。

市安委办将继续将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纳入2018年平安衢州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内容。各县(市、区)安委办要强化挂牌隐患的督改,定期通报重大隐患整改

工作进展。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后,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工矿领域重大隐患整治验收,由市安监局牵头组织;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消防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由市消防支队牵头组织。根据整改计划,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各牵头部门将验收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结合各类暗访督查对各地挂牌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对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提请市政府予以销号。

2017年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32处(家)市级重大安全隐患(详见衢政办发〔2017〕19号文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市级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的验收,同意摘牌销号。

- 附件:1. 衢州市2018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表
(共46处)
2. 衢州市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衢州市 2018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表(共 46 处)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工矿	柯城区	浙江贝德泵业有限公司	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	1. 试压水池护栏不符合标准, 未张贴受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 无受限空间警示牌。2. 动火作业点与喷漆房安全间距不足。3. 喷漆场所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机械通风设施, 喷漆房安全操作规程未上墙。4. 所有行车吊钩没有防滑装置。5. 油漆存放仓库不符合安全规定。	柯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	工矿	柯城区	衢州康利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柯城区航埠镇兴航一路 1 号	1. 喷漆场所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2. 作业车间内粉尘无回收、除湿装置, 现场无职业病危害告知牌(警示标识)。3. 现场油漆、胶水混放, 无强制通风措施。4. 生产现场排风、置换装置失效, 消火栓损坏、消防通道货物乱堆放, 管理混乱。	柯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3	工矿	柯城区	衢州桃源居门业有限公司	柯城双港开发区	1. 喷漆场所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机械通风安装不规范。2. 调漆与喷漆场所未分开。3. 现场临时线多且拖地, 插座回路未安装漏保。手持电动工具多, 未从漏保处接线, PE 线未接地。	柯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4	工矿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毛成建筑石料有限公司	衢江区后溪镇大川村广坞自然村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 发现本矿岩体有较发育的节理, 节理面与水平面的夹角约 40°, 并且岩体的节理面倾向与边坡同向。目前, 顺向岩体节理面暴露位置有二处, 一处是+285m 采场南面边坡(+310m--+285m) J3-J4 点之间, 此处节理面上岩体, 随着采场高度下降和时间积累, 极易发生滑落, 给矿山安全开采带来极大威胁。另一处是+285m 采场东面的+245m 采场上方, 该节理面上岩体已经滑落。	衢江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5	工矿	衢江区	衢州市海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江经济开发区乌江东路7号	1.危化品现场存放周边电器不防爆。2.危化品使用和存放处无相关应急设施。3.电器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无漏电保护,无接地设施。4.用电设施选型不当,安装不规范。	衢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6	工矿	龙游县	浙江卓达工贸有限公司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汇达路22号	1.喷塑生产线安装区域占用安全通道。2.喷塑区域周边存在大量非防爆电器使用。3.电器线路无套管,裸露安装。4.喷塑作业与明火源相距过近,无防爆隔离。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7	工矿	龙游县	龙游金煌造漆厂	龙游县石佛乡原初中旧址	1.危化品与丙类物品混存,无专业仓库;2.消防水池存在漏水现象;3.配电房内使用木质配电箱,室内地面未使用绝缘垫;4.未设置门卫室。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8	工矿	龙游县	龙游博尔晟家具有限公司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开源路29号	1.喷漆房照明灯、插座等用电设备不防爆;2.喷漆房内进行调漆作业,未设立独立的调漆间;3.油漆仓库设于办公生活楼的一楼,与其他物品混放,且该楼3楼为员工宿舍;4.生产车间内板材等物品堆放混乱,电线电缆私拉乱接严重,消防设施设备较少。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9	工矿	江山市	江山市东振机械有限公司	江山市清湖街道江贺路25号	1.铝制减震筒打磨车间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沉降室除尘风道为干式巷道式构筑物,搭建在两厂房的中间位置;2.铝制减震筒打磨车间部分风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3.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江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10	工矿	江山市	江山市豪园门厂	贺村镇礼贤村破堂山	1.喷漆房未经设计,未独立分隔到位,喷漆房打磨房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防爆;2.油漆和稀释剂储量较大,存放场所与调漆房、作业场所共用同一空间;3.未安装可燃爆气体浓度检测装置;4.喷漆车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	江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1	工矿	常山县	浙江创建厨具有限公司	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1. 烘房采用煤块作为热源进行烘热。2. 喷漆区域用电器非防爆。3. 天然气管道无正规设计,上方有架空线路,使用电器不规范。4. 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未规范管理。	常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12	工矿	常山县	浙江环宝铸造有限公司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	1. 危化品储存不当,无安全间距;储存及使用场所无应急设施。2. 气瓶随意放置,无专用库房。3. 砸铁机无安全防护。4. 电器裸露安装,配电箱无盖,移动用电无漏电保护。5. 熔炼炉无温度报警设施。	常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
13	工矿	常山县	常山县华永家具厂	常山县白石镇草会关村	1. 作业场所烘房内电气设备非防爆。2. 喷漆房和烘房厂房为4级耐火建筑,未达到2级耐火建筑标准要求。3. 油漆存放间与民用建筑混用,烘房与员工宿舍相连,无安全间距。	常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14	工矿	开化县	开化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开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1. 甲醛罐区静电跨接方式不规范;2. 防爆区域电气线路封堵不规范;3. 车间附近山体有滑坡隐患;4. 乙类仓库内使用非防爆电器;5. 尿素储存场所无机械通风装置。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15	道路	柯城区	柯城区水利局、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苦狮线与庙源溪绿道交叉口庙源溪绿道	庙源溪绿道与苦狮线交叉口处无让行标志,无减速带,有多处影响视线的障碍物,事故多发。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
16	道路	柯城区	绿色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与国土部	315省道宣家村路口	315省道南北向通行车辆量大,极易与东西向通行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该路口没有信号灯控制,夜间无照明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1月
17	道路	柯城区	市住建局	衢化路巨化公路立交南侧路口	该路口东侧正处新建建材市场出入口,东北侧约30米处为上洋村车道进出口。且距离路口北侧15米左右又设有一开口(毗邻港湾式公交车站),存在机动车驶入非机动车道的现象,高峰期电瓶车、小车载人通行,易造成交通拥堵,易发生交通事故,存在安全隐患。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1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8	道路	柯城区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衢化路与通衢街路口	衢化路与通衢街路口信号灯自17年11月初因故无法正常使用,经联系维护部门安装临时信号灯,11月底临时信号灯损坏后至今未得到修复。该路口东临龙游县石村市场、周边有多个村镇,日常车流量大、通行需求大。11月底至今该路口已发生20起以上交通事故,存在安全隐患。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市政管理处	2018年11月
19	道路	衢江区	衢江区交通局、衢江区交警大队	S305184KM+300M至187KM路段	1.S305为双向4车道,中间刚质护栏隔离,路况好、车速快,全线仅有1个测速点,覆盖率低,事故多发。2.该路段村庄密集、人口较多,中间开口多,部分开口未按照规范设置标志标线,安全设施缺乏。3.该路段均为弯道后转下坡,缺少警示、提醒标志。	衢江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0月
20	道路	衢江区	大洲镇政府	樟大线与石安线路口	缺少道路标志、标线,减速带破损,信号灯无违法抓拍系统。	衢江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0月
21	道路	衢江区	衢江区交通局	320国道高家路口至龙游交接处全段	1.320国道高家路口(信号灯控制路口)路面损毁严重、标志标线缺失、信号灯不规范、缺少隔离设施等,建议对该路口进行整体改造;2.该路段中央隔离开口多,标志标线缺乏。	衢江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0月
22	道路	龙游县	龙游县交通局、龙游县交警大队	320国道模环乡五都桥路段	行车视距不良,行人、非机动车随意横穿公路	龙游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
23	道路	龙游县	龙游县交通局、龙游县交警大队	320国道模环乡祝家路段	上下坡,行人、非机动车随意横穿公路,交通事故多发。	龙游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24	道路	江山市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双塔街道 江山市交警大队 配合	221省道 10KM+200M (江山培智学校门口)路段	该路口事故多发,南向北经过弯道车速过快,弯道半径过小,弯道两端警示标志缺失,弯道处连接老江溪线路口设置不合理,造成221省道左转弯进入老江溪线车流与对向车流发生事故。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0月
25	道路	江山市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双塔街道 江山市交警大队 和江山住建局 配合	315省道 105KM+600M 至106KM+ 800M路段 (双塔街道黄泥边至杨墩村路段)	该路段事故多发,道路存在中央绿化隔离带开口过多,开口警示不足,纵向车流车速过快,纵向车流与横过道路车辆、行人冲突造成事故。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0月
26	道路	江山市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315省道 98KM+300M 至100KM+ 700M路段 (上余镇高洋村路段)	1.行人随意跨越中间绿化隔离带现象普遍;2.警示标识警示作用不强。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0月
27	道路	江山市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205国道 1795KM+400M 至1796KM+ 730M路段 (贺村五号桥至石排山路段)	1.纵向车流车速过快;2.车辆逆向行驶现象较多。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0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28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320国道十里山道仕庄段482km+700m-482km+900	此处有2个路口,路口与路口距离较近,且日常2路口横穿行人、非机动车较多。相关交通安全设施不齐全,事故多发。	常山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1月
29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常新线黄坞岭路段(桩号:14KM+000m-900m)	该路段两侧村庄密集,横穿行人、非机动车较多。相关交通安全设施不齐全,事故多发。	常山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1月
30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320国道九塘村路口(桩号:481km+500m)	该路口横穿行人、非机动车较多,常山至玉山方向有长下坡。相关交通安全设施不齐全,事故多发。	常山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1月
31	道路	开化县	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205国道1733.8KM至1735.5KM的开化五洲城路段	1.村口无人行横道;2.道路平直,车速快,无减速设施;3.公路开口多,事故多发。	开化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
32	道路	开化县	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205国道1745.4KM至1745.6KM的华埠镇永丰村路段	1.山深线由东向西人行横道标志过近;2.人行横道设置在坡顶,不易被发现,对车辆起不到警示作用;3.永丰村路口无道口标,路口不明显。	开化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
33	道路	开化县	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317省道25.8KM至26KM的杨林镇桥头村路段	1.事故路段未设置人行横道;2.事故路段无路灯,道口标被遮挡,路口不明显;3.事故路段村口附近无提示牌。	开化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34	消防	柯城区	衢州市荷花五湖1#综合楼(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柯城区三衢路187号	1.建筑6层仅设置1部疏散楼梯;2.疏散楼梯间形式为敞开楼梯;3.疏散楼梯间内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低于B1级;4.建筑第2至6层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35	消防	柯城区	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航埠村兴航路179号	1.厂房耐火等级为四级;2.厂房内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3.厂房内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4.厂房内违反规定在可燃材料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安装电气设备;5.厂房内存在“三合一”情况;6.部分厂房内设置厨房,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分隔;7.厂房东北角与附近民房之间防火间距不足、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8.厂房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36	消防	衢江区	铂金府邸小区(浙江中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求真路88号	1.自动喷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不能正常运行;3.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4.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不能正常工作。	衢江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37	消防	衢江区	衢东御园小区(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大桥路15号	1.消防车道被堵塞;2.地下二层汽车库内防火卷帘损坏;3.高层与地下建筑应急照明损坏超过30%;4.自动喷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不能正常运行;6.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衢江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38	消防	龙游县	远洋现代城小区(业委会)	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31号	1.1-6号楼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30%;2.1-6号楼封闭楼梯间防火门损坏了超过50%;3.1-6号楼高层住宅小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4.1-6号楼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	龙游县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39	消防	江山市	浙江康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江山市山海协作园区山海路1号	1.所有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故障;2.办公楼(展厅)、员工宿舍楼、厂房一未形成封闭楼梯间;3.办公楼(展厅)、厂房一、厂房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办公楼(展厅)、厂房一、厂房二未设置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厂房一、厂房二单层防火分区面积不符合规范要求;6.厂房一、厂房二钢结构屋顶承重构件未进行防火处理;7.厂房一、厂房二室内消火栓设置数量不足;8.厂房一喷漆烤漆车间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9.厂房二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未进行防火分隔;10.厂房二大量采用可燃塑料彩条布作为工段分隔;11.厂房二积尘严重;12.宿舍楼梯间内停放电动自行车;13.宿舍食堂操作间与其他功能连通处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14.办公楼疏散楼梯数量不足(五层办公楼仅一部疏散楼梯)。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市经信委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40	消防	江山市	清湖街道花园岗竹木加工园(区域)	江山市清湖街道	1.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未设置室内消火栓,无室外消火栓;2.厂房间存在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3.厂房耐火等级不足,为木屋架;4.多数厂房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消防设施;5.占地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设施。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41	消防	常山县	湖畔嘉苑小区(常山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东路31号	1.地下车库多处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2.地下车库多处防火门顺位器、闭门器未保持完好有效;3.地下车库防火门卷帘无法正常运行;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5.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常山县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42	消防	常山县	文峰嘉苑小区(衢州市零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山县天马街道人民路68号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2.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3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4.部分防火门损坏(损坏率超过50%);5.部分消防防水带、水枪丢失。	常山县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43	消防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市恒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勤业路2号	1.排挡二未按要求在室内设置消防栓;2.排挡二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排挡二和3#格子铺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防栓系统未设置高位消防水箱;5.排挡一建筑东侧违章搭建厨房,不在规划许可范围内,且厨房与餐厅部分分隔不彻底;一二层餐厅内设置的厨房顶棚与餐厅之间采用石膏板分隔,耐火极限不符合要求;6.排挡一钢结构梁条等屋顶承重构件未涂刷防火涂料;7.排挡一厨房烹饪间的排烟罩及烹饪部位未设置自动灭火装置;8.排挡二餐饮场所二层安全出口设置不足。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44	消防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摩根公寓(衢州市温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广场路56号	1.小区内消防车道被车辆占用、且堵塞消防车道出入口;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损坏、停用,不能恢复正常运行;3.火灾自动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4.消防控制室主机瘫痪;5.该小区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住建局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45	消防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世纪美林小区(衢州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96-1号	1.小区内消防车道被车辆占用、且堵塞消防车道出入口;2.水泵房内的一台喷淋泵不能正常运行使用;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损坏、停用,不能恢复正常运行;4.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50%以上;5.封闭楼梯间防火门损坏率超过50%(部分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损坏,部分防火门门板损坏);6.室内消防栓系统无水,且不能正常使用;7.火灾自动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住建局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46	消防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绿都假日小区(衢州市美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五环路346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损坏、停用,不能恢复正常运行;2.火灾自动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住建局 市消防支队	2018年9月

附件2

衢州市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单位			
隐患位置			
整改投资额		完成时间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整改内容及完成情况			
县(市、区)初审意见			
市级验收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衢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4号)精神,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推进健康衢州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到2020年,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市肺结核发病率较“十二五”末下降20%以上。

(一)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5%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8%以上。

(二)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三)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结核病疫情较高的县(市、区)重点人群的肺结核筛查比例达到70%。

(四)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常规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所有县(市、区)常规开

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

(五)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六)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有效衔接,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防治措施

(一)完善防治服务体系,提高结核病防治能力。

1. 健全“医防融合”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坚持医防结合,健全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按照国家规定,严格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应职责。强化结核病发现和首诊负责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及早发现患者和疑似患者,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所在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2. 完善分级诊疗网络和双向转诊流程。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耐多药和重症结核病诊疗,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普通结核病诊疗,社区及其他医疗机构做好可疑结核患者转诊和随访管理工作。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排除者转回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疗。直接到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就诊的普通肺结核患者,市级定点医院负责该病例的报告,并及时转至其所在地的县级定点医院治疗,努力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疗不出县,耐多药和重症肺结核患者不出市。

3. 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护条件建设,规范结核病的发现、报告、转诊治疗和随访管理,提高呼吸道传染病诊疗能力。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强化结核病诊断、治疗和预防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加强结核病检验实验室网络建设,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结核病病原学诊断能力,显著提高病原学阳性检出率。

(二)提高病例发现能力,规范患者诊疗和社区健康管理。

1. 提高结核病早期发现能力。针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结核病主动筛查。开展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的结核病主动筛查,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纳入新生入学健康体检、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和监管场所入监(所)人员健康体检等项目,提高健康保障水平。按要求开展结核病耐药监测和检测工作,积极推广应用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提高耐药结核病发现能力。

2. 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落实结核病诊疗规范,强化院内感染控制措施。落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为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患者建立就诊绿色通道,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试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合理规划设置市级儿童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儿科医生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

3. 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创新方法和手段,做到患者转诊追踪、诊疗管理等工作的全程无缝衔接。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患者提供精细化、全程化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推行结核病患者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做好疑似/确诊肺结核患者的报告、转诊和追踪,加强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及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

容,提高管理效率,保障服务到位。

(三)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减少结核病传播风险。

1.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组织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结核病筛查,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教育部门要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和健康教育等结核病综合防控措施。学校要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落实学生肺结核患者的休复学措施,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出现聚集性疫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疗、报告、信息登记和随访管理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严格执行结核病报告转入转出程序,做好信息衔接。按要求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岗位培训内容,开展被监管人员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属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四)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1. 完善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进一步优化肺结核患者相关医保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将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按要求实施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患者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2. 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剂的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在上级部门的支持下,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联合采购。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结核病数据标准和交换规范,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规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数据收集,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六)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病意识。

1.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挥报刊、电视、广播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推动形成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载体,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内容。卫生计生、教育、共青团等单位要不断拓展和提高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的内涵及质量。工会、红十字会等单位要在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的同时,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检验检疫部门要重点加强口岸及相关场所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用人单位和社区的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内容。教育、共青团、卫生计生等单位要督促学校落实结核病防治知识专题教育任务,积极发挥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和学生家长等的作用,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建筑工地学校的培训内容。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被监管人员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防治责任。充分发挥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的协调作用,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市级有关部门要落实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市结核病疫情继续下降。

(二)加强经费保障,提高使用效益。

各地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财政部门要落实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确保资金足额到位。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资金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的力度,规范资金使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建设,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健全衔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结核病防治整体水平。加强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强化能力培训,提高防治服务和管理水平。卫生计生、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完善对承担结核病防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和激励机制,按要求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感染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及时治疗并落实相应待遇。

(四)加强科研创新,提升防治水平。

各地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水平。卫生计生、科技等部门要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并将其纳入优先资助范围,重点支持结核病流行规律和防治策略、新型诊断试剂推广应用、结核病和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中医药防治方案等研究项目。以全面实施中盖结核病防治项目三期为抓手,积极探索创新综合防治模式,及时总结提炼项目经验,适时推广项目成果,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监督与评估

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地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公共卫生考核、公立医院考核、医院评级、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执行本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衢州市遏制与防治 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6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结合健康衢州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目标

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我市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一)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二)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5%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0.3%以下。

(三)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1%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4%以下。

(四)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到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到90%以上,累计接受中医治疗的人数比“十二五”末增加1倍。

二、防治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艾滋病防治意识。

1. 深入开展大众人群宣传教育。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电台和报纸等新闻媒体作用,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知识公益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单位要深入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反歧视宣传教育,减少、杜绝医疗领域的艾滋病歧视现象。充分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开展艾滋病疫情信息交流与警示,感染风险评估、在线咨询等活动,并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开发适宜的宣传材料,提高信息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增强宣传效果。

2. 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推动辖区流动人口、青年学生、老年人、出国劳务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强化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卫生计生和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高校对接机制,推进高校预防艾滋病教育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卫生计生、民政、市场监管和工商联等部门要重点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人社保、住建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职业培训内容。

交通运输、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利用车站、工地围墙等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监管场所教育内容。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与禁毒工作相结合,加强合成毒品和滥用危害的宣传教育,突出宣传吸食毒品、共用针具感染艾滋病的危害。民政、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

(二)强化综合干预,有效控制艾滋病传播。

1. 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公安部门要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严厉打击利用感染者身份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合成毒品管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的生产、流通和使用行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公安及通信主管等部门要加强网络管理,结合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

2. 着力控制性传播。市场监管、质监、旅游、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开展艾滋病宣传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减少性传播风险因素。加强男性同性传播疫情和危险因素监测,开展信息互通、协同干预等联防联控工作,进一步控制男性同性传播。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的家庭实施综合干预措施,降低家庭内传播。加强性病防治,及时对性病患者进行规范化诊治,为性病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对感染者和病人开展性病筛查。

3. 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公安、卫生计生、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控吸毒人员,开展针对性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对于适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及时转介到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卫生计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督管理,维护治疗机构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和防治效果。

(三)落实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减少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

落实预防母婴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大力开展婚前、孕前健康教育和咨询活动指导,引导新婚人群、孕产妇尽早接受相关疾病检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与咨询,为发现的感染

者及时提供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服务,为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新生儿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等系列干预服务。

落实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健全无偿献血长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献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优化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布局,做好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推进信息化建设,有效降低血液残余风险度。供应临床的血液要全部按规定经过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和丙肝病毒的核酸检测。要加强对入境人体组织、血液血液制品和生物制品检疫。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院内感染控制管理,强化医务人员职业防护意识,预防艾滋病职业暴露的发生。

(四)加强监测检测,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

1. 扩大检测服务范围。继续做好重点人群筛查检测工作。卫生计生、检验检疫、公安、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网络,构建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体系,有条件的监管场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快速检测点。根据疫情形势和工作需要,推进市级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和人口较多地区的县级疾控机构确证检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的艾滋病检测发现作用,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对住院病人和皮肤性病科、泌尿科、妇科、肛肠科、男性科等门诊就诊者主动开展艾滋病、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自愿健康体检。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合作,为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活动中抓获人员以及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提供艾滋病咨询和检测服务。探索开展艾滋病自我检测。

2. 加强疫情监测研判。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依法及时报告艾滋病疫情。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和危险因素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监测点设置,加强数据收集,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强化艾滋病疫情和耐药监测、疫情分析研判和利用,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检验检疫部门要对出入境人员开展艾滋病监测,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疫情。

(五)加强服务管理,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合法权益。

1. 全力推进抗病毒治疗工作。全市各地均建立定点医院为主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诊疗模式。卫生计生部门要对有意愿、无治疗禁忌症、符合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定期开展必要的CD4细胞和病毒载量检测。市及各县(市、区)艾滋病抗病毒治

疗定点医院要规范开展抗病毒治疗服务,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治疗质量和效果。市及各县(市、区)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探索开展抗病毒治疗“一站式”服务,加强耐药监测,加强感染者和病人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逐步扩大中医药治疗规模,实施国家中医药诊疗方案,扶持中医药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治疗。

2. 提高随访服务质量。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随访服务。切实提高首次随访工作质量,强化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医学帮扶工作,告知其合法权益和责任义务,动员与其有性关系者及时开展检测。结合定期随访工作,对感染者和病人的行为及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估,实行分类管理,对艾滋病传播高风险者强化针对性的随访干预服务,提高随访干预质量。做好流动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医学帮扶工作。卫生计生、外事侨务、教育、公安、检验检疫等部门要积极落实辖区内外籍感染者防治政策。

3. 依法保障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权益。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反歧视教育,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民政部门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民政、卫生计生、红十字会等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救助,将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爱心帮扶、情感支持、临终关怀等工作。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

(六)全面培育引导,提升社区组织参与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要与社会组织紧密合作,加强技术支持,指导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高危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艾滋病咨询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服务,在感染者和病人中开展心理支持、安全性行

为教育和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其性伴主动检测。民政、卫生计生、团委、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活动,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通过多渠道筹资,对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提供经费支持并完善管理。发挥社区组织培育基地的作用,培育引导社区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制定符合本地区疫情特点和工作实际的防治规划,落实管理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开展联防联控。各级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形成艾滋病防治合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采供血等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加强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强化能力培训,并提高整体防治水平。卫生计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依法依规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为稳定防治队伍提供保障。

(三)加大经费投入,完善运行机制。

各地要逐步加大艾滋病防治经费投入,确保防治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艾滋病定点医院补偿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艾滋病治疗药品计划制定、配送、储备和发放等制度,保障药品正常供应。

(四)加强科研交流,提升防治水平。

科技、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支持艾滋病相关科研工作。加大以问题为导向的应用性研究力度,加快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要积极引进先进艾滋病综合防治理念和技术,借鉴和吸收其他地区的防治经验,提升艾滋病防治工作水平。

四、督导评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评估,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各地和各部门执行本行动计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并于2020年组织开展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评估。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已经衢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投票并通过。现将《2018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工作举措。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计划把每件实事办

好办实。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督查,按季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年底组织考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无差别受理”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移动端应用,实现 200 余项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事项移动端办理。

二、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全市新建和改建城镇公厕 130 座、农村厕所 2883 座、景区厕所 374 座。

三、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建成 25 个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 800 个城乡社区。

四、推进城市重大公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严家淤全民健身公园、市体育中心、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

五、提升公共文化教育水平。全市新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城市书屋)16 个;全市新建或改扩建 15 所幼儿园;全市开工建设 10 个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

六、实施智慧交通工程。优化信号灯管理,实现城市交通智能诱导和公共交通优先;改造更新公共自行车,完成 259 个公共自行车网点扫码租车升级改造。

七、推进除险安居隐患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和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工作。地质灾害隐患点减少 100 处,受威胁人数再减少 1000 人;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 1.4 万户。

八、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实施 100 个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建成 20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3 个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或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10 个游泳池、8 个笼式足球场。

九、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全市完成 100 个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十、加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全市新增 15 家省级城乡放心农贸市场,整合资源改造提升 60 个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打造 33 家名特优食品作坊,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498 家。

附件:2018 年衢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各县(市、区)指标分解表

附件

2018年衢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各县(市、区)指标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西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行无差别受理改革。	-	-	-	-	-	-	-	-	-	-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	各县(市、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级相关部门
		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移动端应用,实现200余项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项目移动端办理。	-	-	-	-	-	-	-	-	-	-		
2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	全市新建和改建城镇公厕130座,其中新建城镇公厕67座,提升改造城镇公厕63座。	130	17	4	17	22	34	9	20	2	5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国土局
		全市新建和改建农村厕所2883座。	2883	-	342	544	524	584	360	510	8	11		
3	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全市新建和改建景区厕所374座。	374	-	160	39	30	73	37	35	-	-	市旅委,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办 市国土局 市住建局
		建成25个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助餐、配送服务覆盖800个城市社区。	25	-	5	5	4	5	3	3	-	-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西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推进城市重大公建项目建设	开工建设严家淤全民健身公园、市体育中心、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市西区管委会、市体育局、市水利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文广新局	
5	提升公共文化教育水平	全市新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城市书屋)16个。	16	2	2	2	2	2	2	2	1	1	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住建局 市国资委 市消防支队	
		全市新建或改扩建15所幼儿园。	15	-	3	2	3	1	2	2	4	-	-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实施智慧交通工程	全市开工建设10个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	10	-	1	2	1	2	1	3	-	-			
		优化信号灯管理,实现城市交通智能诱导和公共交通优先。改造更新公共自行车。完成259个公共自行车网点扫码租车升级改造。	-	259	-	-	-	-	-	-	-	-	-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7	推进除险安居隐患治理工作	地质灾害隐患点减少100处。	100	-	15	8	6	14	13	44	-	-	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办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受威胁人数再减少1000人,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1000	-	470	60	40	55	120	255	-	-	-		
		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1.4万户,6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任务。	14000	-	1960	2800	1800	1400	2800	3000	55	185		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西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	实施100个小康提升村工程。	100	-	15	15	18	17	17	18	-	-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办 市国土局
		建成2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20	-	3	4	5	3	2	3	-	-		
8	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	建成3个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或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	3	-	2	-	-	1	-	-	-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公安局 市消防支队 市电力局
		建成10个游泳池。	10	2	1	1	2	1	1	2	-	-		
9	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建成8个笼式足球场。	8	1	-	2	2	1	1	1	-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公安局 市消防支队 市电力局
		全市完成100个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100	-	27	7	10	9	11	9	9	12		
10	加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	全市新增15家省级城乡放心农贸市场。	15	2	3	2	2	3	2	1	-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 市质监局 市旅委
		整合资源改造提升60个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60	-	9	5	14	9	9	9	-	-		
		打造33家名特优食品作坊。	33	-	7	5	5	4	4	4	-	1		
		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498家。	498	2	85	68	87	88	67	66	16	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应建忠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应建忠同志的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王小平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胡品祥同志的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征宇同志的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麻超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麻超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挂职期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4日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初中毕业生 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8〕17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单位):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普通高中学业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教基〔2014〕138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18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一)统一学业考试。2018年全市实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制度。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全市初中毕业生均应参加学业考试。

(二)统一考试科目。2018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总分为640分,具体考试科目、卷面分数、考试形式、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见下表:

考试科目	卷面分数	考试形式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语文	120分	闭卷	6月11日 (周一)	上午	9:00-11:00
数学	120分	闭卷		下午	13:30-15:30
社会·思品	80分	开卷			16:10-17:30
科学	160分	闭卷	6月12日 (周二)	上午	9:00-11:00
英语	120分	闭卷		下午	13:30-15:10
体育	40分	按照《衢州市2017年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实施方案》执行			

说明:

1.英语学科安排听力测试,英语考试分值中包含听力分数25分;持有残疾人证的听力语言障碍学生免考手续及英语成绩按浙教基〔2008〕6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从2019年起,英语听力测试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所占分值30分。

2.从2020年起,社会学科实行闭卷考试;从2020年起,科学学科加试科学实验操作考试,所占分值10分。

3.《语文》和《社会·思品》学科在试卷中适当延伸一些与必学内容程度相当的地方课程内容,今年主要从《人·自然·社会》初三学年教学内容和《东南阙里》中选取,并适当增加禁毒教育方面内容。其分值占该学科总分3-5分。

4.体育中考按照《衢州市2017年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实施方案》执行,满分40分。体质健康水平测试由初中学校负责组织测试,按初三学年测试成绩计分,成绩必须及时公示,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抽查。运动技能素质测试工作以县(市)为单位统一组织、集中测试,各县(市)可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考试时间。考试方案须报经市教育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市教育局统一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巡视。柯城区、衢江区实行市区统一测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体育考试时间须于2018年5月15日前结束。

5.所有学科的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6.考试报名办法等由市教育局另行通知。

(三)统一命题评价。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的学业考试以省教育厅教研室编制的《2018年浙江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说明》为依据。应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命题重点,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加强对在真实情景中问题解决能力考查,逐步增加真实情景中能力考查的试题比例;加强对学科思维能力考查,逐步改进开放性试题命题和评分方式。试卷难度系数控制在0.70至0.75之间。

(四)统一组织领导。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由招生委员会、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命题、组考、阅卷等考务工作由市教育局会同教研室组织实施,试卷卷首统一冠以“浙江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衢州卷)”。学业考试由市教育局组织实行全市网上统一阅卷,阅卷教师由市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抽调。学业考试成绩不及格学生的补考,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人员命题,补考学生所在的初中学校组织考试和阅卷。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民办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市区由市教育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市)由当地招办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五)统一报名条件。

1.2018年衢州市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和衢州市户籍在外市就读要求回衢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本市户籍往届初中毕业生。

2.无学籍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参加本年度学业考试。初中一、二年级在校生和高中在校生不得报考。

3.非衢州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在我市报考普通高中的条件为:

(1)父母至少一方在我市已领取《浙江省居住证》。

(2)父母未领取《浙江省居住证》,但已领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且在当地有合法稳定职业并签有劳动合同或领取营业执照满一年,有合法稳定住所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满一年(截止2018年8月31日)。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随迁子女,并在我市初中阶段连续学习1年同时取得相应学籍且按规定完成初中业者,在其学籍所在地报考。报考职业学校者不受所列条件限制。

具体报名工作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组织。

二、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按照《2012年衢州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执行。各县(市、区)要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学校组织实施。所有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探究与实践类”模块中“实验操作”分项和“劳动与技术类”模块中“信息技术”分项的考核。各地各校要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民主、公开、透明,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准确。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精神,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新的实施方案应从2017年秋季初一新生开始实施,根据《衢州市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从“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四方面进行评价。

三、高中招生工作

(一)坚持招生原则。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要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适者录取的原则,不能把学科考试成绩作为高中招生的

唯一录取标准。招生中既要依据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又要依据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既要衡量学生发展的现有水平,又要参考学生的成长过程;既要重视学生的总体发展,又要关注学生某方面的突出才能和表现。

要求升入省一级重点中学、省一级特色示范普通高中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各项目必须全部合格,且不少于2个A;要求升入其他普高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各项目必须全部合格。高中阶段学校在达到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要求的考生中,根据其志愿、学业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成长记录册》,进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二)合理编制计划。各地各校要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资源和普职协调发展的原则,编制和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各县(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方案和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申报表见附件)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当地财政、物价等部门联合编制,并于2018年4月10日前上报市教育局计财处,经市教育局、财政局、物价局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市直属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学校提出意见,于4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计财处审核批准)。

(三)多元招生录取。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要实施以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为基本依据、综合素质评价为重要参考的多元招生录取机制,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

1.统招录取。

统招录取是录取的主要形式,依据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择优录取。当最低录取分数线出现并列分而超过计划招生数时,按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从高到低录取;若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相同,则按考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获A等第数量从多到少录取;若以上两项仍相同,则按科学、语文、数学、英语四科顺序以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定向指标分配生录取时出现并列分情况,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2.招生指标分配录取。

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及各县(市)被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列为指标分配的普通高中学校应安排不低于65%的指令性计划指标,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初中学校的毕业生人数、参加学业考试的报考率和学校规范办学情况等因素分配,并适当向农村初中倾斜,实行分校录取。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名额分配生招生政策,原则上分配到农村初中学校的名额要足额落实。

3.特长生招生录取。

特长生是指在某一学科或某一方面,主要是在艺术、体育、科技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

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收由招生学校于2018年4月15日前提出方案(含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办法、专业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专业测试时间、地点等),报招生学校所在地教育局批准后组织实施。体、艺特长生的学业成绩应不低于招生学校前三年统招录取分数线平均值的65%,专业测试期间应邀请2名以上社会代表人士参与监督,并于4月底前由各地教育部门进行统一安排,测试方案、测试结果应及时公布,录取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校招生计划数的5%以内。

(四)严格加分政策。

- 1.烈士子女,可加30分投档。
- 2.军人子女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文件要求执行。
- 3.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台胞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可加8分投档。

各县(市)教育局须在6月6日前完成辖区内初中毕业生加分名单审核公示工作,同时报市教育局备案。柯城区、衢江区教育局须在6月1日前完成辖区内初中毕业生加分名单审核工作并报市教育局核定,由市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加分名单。

(五)控制重复教育。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控制重复教育的政策措施,体现义务教育的公平性。所有往届初中毕业生均以社会考生身份单独报名参加学业考试,高中学校优先录取应届初中毕业生。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龙游中学、江山中学、常山一中、开化中学不得录取往届初中毕业生。根据浙价费〔2009〕161号文件精神,各地公办学校不得变相通过以民办学校名义招生到公办学校就读,也不得以挂读等名义招收计划以外的学生,不得收取挂读费等费用。

(六)规范学籍管理。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学生学籍电子化管理的意见》(浙教基〔2010〕163号)精神,严格普通高中新生学籍录入及审核工作。市教育局按下达的2018年高中招生计划设定各高中学校新生学籍总数,各学校要严格按计划招生,不得突破招生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须经市教育局批准。严格按录取名单对照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报名名单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方能通过。各地各校必须严格执行取消“择校生”“挂读生”“借读生”的规定,严禁挂靠学籍,做到“人籍一致”。教育行政部门要管好用好浙江省中小学生电子学籍系统,严格高中新生的学籍管理。

(七)大力支持民办高中学校规范招生。民办学校应严格执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12〕88号),主要满足办学所在地群众的教育需求,招生计划纳入本地高中发展计划,以学业考试成绩

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招收新生。确需跨县(市)招生的,需事先将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核定,并向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学校应依照法规严格按物价局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加强保障措施

(一)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切实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施考期间(含体育考试、特长生考试),要加强监考工作,加强对考点的巡视与管理,防止发生各种泄密、舞弊、安全等事件。要加强对考生的安全教育,制订安全防范预案和应急预案,周密部署,严格管理,切实保障师生安全,杜绝考试过程中发生师生伤害事故。

(二)推进制度建设,确保公平公正。实行严格的公示、诚信、监督、培训和监控评估等制度,杜绝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禁止有偿招生、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全市各初、高中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要做到服务至上,信息公开,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行为误导、干扰、强迫学生填报志愿。

(三)加大执行力度,健全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中招生工作,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强化执行,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学业考试和高中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规违纪事件要严肃问责并处理,处理结果作为对县(市、区)教育局及相关学校年度考核、项目推荐补助或集体个人评优评先评职等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考试招生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并迅速稳妥处理,坚决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认真做好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的总结工作,并将相关文件、总结材料于2018年7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基教处。全市各普高学校、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名单于7月20日前分别报市教育局基教处、职教处。

五、本《通知》由衢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衢州市2018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申报表
- 2.衢州市2018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名单汇总表

衢州市教育局

2018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衢州市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上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

学校名称	在校 生 人 数	专任教 师 人 数	2017 年招生情况		2018 年毕业生情况		2018 年招生计划申报数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招 生 班 级 数	招 生 学 生 数	其 中 面 向 县 域 外 招 生 数	备 注		
XX 中学												
XX 中学												
XX 中学												
普通高中小计												
XX 职校												
XX 职校												
XX 职校												
中职学校小计												
XX 县(市、区) 合计												

填表说明:

1. 招生范围、对象及有特殊要求的须在备注栏作出明确说明, 2. 中职“3+2”、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须与上报省厅的数据一致。

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中适用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

衢烟专〔2018〕3号

各县(市)局、市局各处室(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中对持证零售户适用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行政处罚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一)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200条以上的;

(二)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其中有一次以上是因销售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被处罚的;

(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且存在拒不配合烟草专卖局检查、抗拒执法,或拒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情形的;

(四)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三次,且因销售假私烟、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卷烟、超限量携带卷烟、超限量邮寄卷烟、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卷烟等情形之一被处罚一次以上的;

(五)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且违法进货总额累计达5万元(或进货数量达10件)以上的;

(六)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四次及以上的;

(七)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八)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因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情形,许可证发证机关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或责令改正,持证人经整顿仍不符合条件或拒不改正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持证人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涉烟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从轻、减轻情节的,可以不予取消经营资格。

二、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一)立案。发现持证人有相应情形时,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按照立案程序立案调查。由持证人所在辖区专卖所承办,承办人员应在7日内制作《立案报告表》提出立案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特殊情况,在最后一次行政处罚诉讼、复议期满7日内立案调查。

(二)调查取证。批准立案后,承办人员应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在相关事实调查清楚并取得充分证据后,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三)处理审批。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报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取消经营资格的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四)告知。案件处理审批后,在作出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处罚决定前,承办人员应制作《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

(五)决定和送达。承办人员应根据处理审批情况及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决定书,并制作《送达回证》。

(六)注销和抄告。承办人员及时将处罚决定书抄报证件管理员办理取消经营资格注销手续,并将处理情况抄告卷烟供货部门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七)结案归档。许可证注销后,承办人员制作《结案报告表》提出结案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结案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三、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对持证零售户适用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行政处罚的工作。

四、本指导意见由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五、本指导意见自2018年4月16日起执行。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 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公通[2018]15号

2018年4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学考”)和普通高校招生科目选考考试(简称“选考”)将于4月7至9日进行。为确保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部分道路实行限制交通,周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娱乐场所、摊店和居民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车辆鸣喇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禁止)时间:2018年4月7日上午7:30至12:30,下午13:00至15:30;4月8日上午7:30至12:30,下午13:00至17:30;4月9日上午7:30至12:30。

二、限制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路—亭川东路);浮石路(书院路—衢江北路)、衢江北路(浮石路—书院路);石烂

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道—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范围: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考点周边。

三、希望以上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限制如对您的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18年4月3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楼盘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15号

各县(市)分中心,市直(衢化)、柯城、衢江管理部,各科室:

现将《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楼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3月29日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楼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防范和控制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促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明确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业务流程,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运作,保证资金安全。通过对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核心业务流程的细化和明确,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防范风险,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管理的主体作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特对《关于印发衢州市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楼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公积金〔2015〕18号)进行修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市区(含柯城、衢江区)、各县(市)。

第三条 楼盘管理审批机构为衢州市公积金中心贷款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贷审会由中心主任和中心分管副主任、结算运行、审批等部门人员组成,一般为5至7人。各县(市)的楼盘向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受理,市区(含柯城、衢江区)统一向市公积金中心直接申请受理。

第二章 楼盘分类管理

第四条 楼盘准入按房屋属性和准入次数将申报楼盘划分为期房、现房、新增楼栋三类楼盘准入项目。期房指房

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房开企业)在建的、不能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现房指房开企业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消费者在购买时具备即买即可入住的商品房;新增楼栋指该楼盘已与我中心签订《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后续新增的楼栋。房开企业按此分类,提供准入资料,向楼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进行楼盘准入申报。

第三章 楼盘准入

第五条 房开企业申报楼盘项目公积金合作贷款,应当根据楼盘情况向楼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供申报资料:《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申报表》或《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项目(楼盘)申报表》或《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新增楼栋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必要时,除申报表所指项目外,按中心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第六条 期房楼盘准入条件及所需资料

一、准入基本条件

1.房开企业:证照齐全、主要财务指标正常、无重要负面信息、企业信用良好、按照缴纳社保清单依据建立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房开企业支持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

2. 贷款楼盘项目:项目手续齐全、建设资金落实,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已达到工程进度规定标准。

二、准入所需资料

(一)房开企业应提供项目资质资料(须核实原件):

1. 楼盘立项批文(复印件)
2.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6. 商品房预售证(复印件)
7. 地名命名及门牌编号证明(复印件)。

(二)房开企业应提供开发资质资料(须核实原件):

1. 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或证明回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房开企业资质证书(需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资质达三级(含)以上且注册资本到位800万(含)以上;资质未达三级以上的,则注册资本到位1000万(含)以上或楼盘已全部结顶)(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验资报告(复印件)

6. 上一年度会计年报及上个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第七条 现房楼盘准入条件及所需资料

一、准入基本条件

1. 房开企业:证照齐全、主要财务指标正常、无重要负面信息、企业信用良好、按照缴纳社保清单依据建立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房开企业支持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

2. 贷款楼盘项目:手续齐全、楼盘竣工验收合格,已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

二、准入所需资料

(一)房开企业应提供项目资质资料(须核实原件):

1. 楼盘立项批文(复印件)
2.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6. 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复印件)
7. 地名命名及门牌编号证明(复印件)。

(二)房开企业应提供开发资质资料(须核实原件):

1. 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

证或证明回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房开企业资质证书(需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资质达三级(含)以上且注册资本到位800万(含)以上;资质未达三级以上的,则注册资本到位1000万(含)以上或楼盘已全部结顶)(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验资报告(复印件)

6. 上一年度会计年报及上个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第八条 贷款楼盘新增楼栋准入条件及所需资料

一、准入基本条件

1. 房开企业:证照齐全、主要财务指标正常、无重要负面信息、企业信用良好、按照缴纳社保清单依据建立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房开企业支持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

2. 贷款楼盘项目:项目手续齐全、建设资金落实、已达到工程进度规定标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并在前期已与我中心签订《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准入所需资料(须核实原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 商品房预售证(复印件)

3. 上个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4. 楼栋及门牌信息清单(复印件)

5. 企业缴纳社保清单(复印件)

6. 支持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的承诺书及承诺公示证明(原件及相关证明)。

第九条 楼盘准入的标准

楼盘项目多层主体结构结顶或高层主体结构完成2/3规模以上,房开企业可向楼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准入。准入后,所开发的楼盘项目采取办妥抵押物抵押预告登记后再放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方式。房开企业自我中心签订《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生效,至为购买其商品房的借款人完全办妥抵押期间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楼盘准入审批

(一)楼盘调查

房开企业按规定准备齐全准入资料后,向楼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楼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一次性受理,通过材料审查、原件和复印件核对等手段对楼盘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3日内对楼盘项目进行调查,现

场踏看楼栋施工进度,现场踏看一般由3名以上相关科室人员参与。结算运行科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调查意见,同时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审批表》上签署审查意见。符合准入条件的,将楼盘资料提交;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向房开企业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资料。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或多条的楼盘项目,应提出不予贷款意见。

- 1、公司及其开发、销售情况存在不合法行为的;
- 2、公司财务状况不良,抽逃资本、资不抵债或其它规定比例以上,且无合理筹资方案的;
- 3、公司伪造财务会计数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信用状况恶化的;
- 4、调查人员预测公司财务能力或销售能力同时存在风险的。

(二)楼盘审核

楼盘审核由结算运行科统一负责,应在楼盘调查提交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人员审核申报楼盘项目资料及调查报告,并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对该项目做出同意审查意见、不同意审查意见或退回重新调查的审核意见。

(三)楼盘审批

楼盘准入调查和审核通过后,提交贷审会审批。贷审会原则上每个月月上旬召开一次,审议相关楼盘准入资格。经贷审会审议通过后,由市中心法定代表人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并最终完成《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和《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合作协议》的签订。

第四章 楼盘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楼盘管理期限自《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楼盘项目下所有抵押权证收妥之日止。

第十二条 管理部门职责

(一)管理部门负责公积金系统中楼盘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部门所辖楼盘项目进行摸底调查,关注所辖楼盘项目的工作进度,了解其公司经营是否出现异常(如集中退房、假首付、低首付或垫首付销售、提供虚假证明、媒体负面报道、业主维权、与施工方发生纠纷等现象)、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异常(如借高利贷、参与民间融资、拖欠已到期贷款、被追讨债务等现象)、施工进度是否正常、施工质量有无异常等。发现有风险苗头的,应及时上报

贷审会,防止批量违约风险的产生,预防楼盘集中性风险。情况严重的,可暂缓受理和发放所属楼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二)加强对房开企业的定期回访检查工作,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检查发现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建金[2017]246号)文件下发后仍存在限制、阻扰、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责令整改;对违规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房开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采取公开曝光,并纳入衢州信用体系失信名单。

(三)楼盘档案管理应按照省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浙江省档案局《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目标考核认定办法》(建金监发[2015]477号)文件精神,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管理、销毁等工作,保证贷款档案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楼盘准入资料与档案室进行移交前,需将楼栋的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收齐归入档案。

第十三条 贷款楼盘合作中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终)止合作关系,并暂停或停止其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理及发放:

- (一)房开企业存在媒体负面报道、业主维权等情况或涉及重大民事、经济纠纷,经核查属实的;
- (二)房开企业为贷款客户提供虚假证明、自行或协助他人伪造按揭贷款;
- (三)变相少收购房首付款或变相缓收购房首付款;
- (四)出现“假个贷”或“问题个贷”苗头;
- (五)楼盘出现停、缓建等“烂尾”迹象;
- (六)存在限制、阻挠、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情况,且拒不整改的;
- (七)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法律瑕疵以及中心认为应当中止的情况;
- (八)其他可能导致贷款风险的情形。

第十四条 贷款楼盘中止及重新准入条件

(一)贷款楼盘中止

楼盘所在地中心发现有属于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及时将调查报告上报贷审会审议,暂停或中止合作关系。

(二)贷款楼盘重新准入条件

对于整改到位的贷款楼盘项目,房开企业应按本管理办法向所属地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交重新准入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衢州市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楼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公积金〔2015〕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申报表;
- 2.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

贷款项目(楼盘)申报表;

- 3.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新增楼栋申报表;
- 4.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审批表;
- 5.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
- 6.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合作协议;
- 7.购房清单;
- 8.承诺公示。

附件1: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申报表

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公司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许可证		联系人	
注册资金		开发资质		联系电话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公司对外担保					
申报项目(楼盘)情况					
项目(楼盘)名称				分期实施情况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计划投资额	
幢数/套数		销售均价		计划建设周期	
工程实施进度				开工时间	
土地抵押情况					
商品房预售证号				预售住宅面积	
申报材料清单					
1. 法人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机构信用代码或证明回执	<input type="checkbox"/>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16. 国有土地使用证	<input type="checkbox"/>		
5.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商品房预售证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司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8. 金融机构按揭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司开户银行帐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9. 企业及法人信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1. 楼栋及门牌信息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地名命名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22. 企业缴纳社保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11. 门牌编号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3. 承诺公示及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 立项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申请声明					
1. 以上申报内容均为本公司填写且完全属实,本公司自愿承担因填写不实导致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承诺为购买本楼盘的公积金借款人承担公积金借款合同项下阶段性的连带保证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若楼盘分期开发的,按分期开发填写申报项目(楼盘)情况

附件2: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项目(楼盘)申报表

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公司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许可证		联系人	
注册资金		开发资质		联系电话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公司对外担保					
申报项目(楼盘)情况					
项目(楼盘)名称				分期实施情况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计划投资额	
幢数/套数		销售均价		计划建设周期	
工程实施进度				开工时间	
土地抵押情况					
商品房预售证号				预售住宅面积	
申报材料清单					
1. 法人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机构信用代码或证明回执	<input type="checkbox"/>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16. 国有土地使用证	<input type="checkbox"/>		
5.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司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8. 金融机构按揭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司开户银行帐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9. 企业及法人信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1. 楼栋及门牌信息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地名命名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22. 企业缴纳社保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11. 门牌编号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3. 承诺公示及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 立项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24. 结项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申请声明					
<p>1. 以上申报内容均为本公司填写且完全属实,本公司自愿承担因填写不实导致的法律责任;</p> <p>2. 本公司承诺为购买本楼盘的公积金借款人承担公积金借款合同项下阶段性的连带保证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若楼盘分期开发的,按分期开发填写申报项目(楼盘)情况

附件3: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新增楼栋申报表

编号: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公司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许可证		联系人	
注册资金		开发资质		联系电话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公司对外担保					
申报项目(楼盘)情况					
项目(楼盘)名称				分期实施情况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计划投资额	
幢数/套数		销售均价		计划建设周期	
工程实施进度				开工时间	
土地抵押情况					
商品房预售证号				预售住宅面积	
申报材料清单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4.楼栋及门牌信息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房预售证	<input type="checkbox"/>	5.企业缴纳社保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6.承诺公示及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申请声明					
<p>1. 以上申报内容均为本公司填写且完全属实,本公司自愿承担因填写不实导致的法律责任;</p> <p>2. 本公司承诺为购买本楼盘的公积金借款人承担公积金借款合同项下阶段性的连带保证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若楼盘分期开发的,按分期开发填写申报项目(楼盘)情况

附件4: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项目(楼盘)审批表

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公司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许可证		联系人	
注册资金		开发资质		联系电话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负债构成情况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主要股东					
以往开发项目					
楼盘总体情况					
楼盘名称				分期实施情况	
坐落位置					
总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		总投资额	
容积率		绿地率		市场定位	
房产区域		地段等级		楼面地价	
项目合作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幢数/套数	
计划投资额		预计收益		计划建设周期	
工程实施进度				开工时间	
土地抵押情况					
土地使用证号				建筑类型	
商品房预售证号				预售住宅面积	
销售情况				销售价格	
审批信息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贷款项目(楼盘)合作协议

协议号:

甲方: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柯城区小西门1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理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和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规定,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向购买乙方开发的商品房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同意对乙方开发的位于_____的_____项目(楼盘)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甲方为该楼盘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合计贷款规模最高为_____万元,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未使用的贷款规模经甲方同意后可展期。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楼盘)的工程进度、销售情况、房产状况以及乙方资信、保证能力、机构变化等情况对本条款规定的合计最高贷款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三、甲方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规定及乙方与借款人(购房人)签订的合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贷款申请资料,对借款条件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_____万元、最高贷款成数不超过总房价_____%、贷款年限不超过_____年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如遇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四、甲方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放款条件,委托委贷银行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并将贷款划入乙方的账户内,具体账户为:_____ (户名), 账号_____ ;或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等,详见房开企业开户银行帐户信息。

五、乙方须保证所开发、销售的房地产项目(楼盘)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各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确保项目(楼盘)能合法、按质、按量、按期建设完成,并全面履行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的与购房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与购房人在售房及房屋使用过程中对房屋质量、价格、交付时间等发生纠纷,应由乙方与购房人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为保证借款人切实履行借款合同,乙方自愿为借款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范围为借款人的合同借款本金、罚息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行使抵押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限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将抵押登记无误的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收执之日止。

八、保证期限内,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和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其担保能力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九、楼盘期房转现房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将借款人(购房人)办理房产抵押、房屋产权证的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公司,并督促借款人协助甲方及时办理借款人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

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十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合作协议

甲方: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政理

地址:衢州市小西门106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为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保证住房公积金使用的安全性,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安全、合法、守信的原则,现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以下简称职工)因购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产提取住房公积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职工购买其房产的真实性,同时提供销售房产的完整购房清单,并配合甲方做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工作。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在职工提供的购房资料和乙方提供的购房明细相符的情况下,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第三条 提取流程

1、乙方在职工购买房产付清首付款,签订购房合同并经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后,及时向甲方提供购房清单进行网上备案。

2、职工提供经备案的购房合同、首付款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到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待条件成熟后推出直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用于支付首付款。

3、购房合同取消的,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收回购房提取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条 网上备案流程

1、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签订开通网上业务办理协议后,领取数字证书U-key。

2、乙方在取得房屋预售证书后将所有楼盘信息导入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

3、乙方通过网上业务系统填报已销售的房产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若为职工提供虚假的购房合同和首付款发票提取住房公积金,一经查实,将按共同骗提住房公积金惩处。乙方负责追回职工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并缴至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并列入公积金合作管理黑名单,取消双方合作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购房清单

附件7: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房产信息

附件 8:

承诺公示

为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印发的《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建金[2017]246号)精神,我公司慎重承诺:凡在我公司××楼盘下购房的客户,支持符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客户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方式购房;不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的书面文件。

我公司将此承诺在该楼盘销售现场、公司网站及销售

宣传资料中进行公示,对客观真实性负责,若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我公司将自觉接受有关责令整改、公开曝光、纳入征信系统,直至取消楼盘申报准入资格等处罚措施。

监督电话:3050073

××房开公司

××年××月××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竞争性 银行授信融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18号

各县(市)分中心,市直(衢化)、柯城、衢江管理部,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现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竞争性银行授信融资实施细则(试行)》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4月11日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竞争性银行授信融资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竞争性银行授信融资(以下简称“竞争性融资”)工作,降低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成本,切实防范资金借贷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竞争性融资是指市公积金中心在公积金业务受托银行间,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银行授信融资的管理行为。

竞争性融资的资金范围:市公积金中心(包括各分中心、管理部)因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需要,在资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按需确定的银行授信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受托银行是指在本办法实施时已经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且已开展住房公积金委贷业务的受托银行。

参与投标的银行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衢州市区或县(市)设有分支机构至少满1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以上,银监部门上年度监管评级3级以上。

第四条 竞争性融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结合时效、诚信、服务原则。

竞争性融资纳入“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由市公积金中心党组会议研究确定融资规模、期限以及标的设置等内容。

第二章 实施方式

第五条 竞争性融资由市公积金中心自行组织或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标方法为最低标价法。

第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在相关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开标时参加银行不得少于3家,各竞标银行可根据国家的利率政策及需求,自愿报名参与投标,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明确意向投标的具体标的。

第七条 竞标规则

中标原则:按照授信利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最低利率银行申报额度未达招标规模,则取次低利率银行,以此类推,直到累计申报额度达到中标规模为止;如有多家银行以相同最低利率中标,则共同中标。

第八条 中标银行授信额度限定

中标银行仅为一家时全部由该家银行负责授信;二家及以上的原则上按申报额度进行分配;如有多家银行以相同利率中标,授信额度按其申报额度权重系数分配。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制定当期招标计划。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收支计划和资金结存等情况,制定全年竞争性融资计划,主要包括授信规模、授信期限、标的设置等,经集体研究通过后,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招标。

第十条 编制、发布招标文件。市公积金中心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根据当期招标计划,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应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本期招标的规模、期限、到资时限、竞标资格、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途径等事项。

第十一条 整理相关资料。市公积金中心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收集、整理各竞标银行的相关文件资料供评委评标参考。

第十二条 评标评委。评委由财政、人民银行、银监、金融办、国资委、研究机构以及本中心等(单位)领导和专业人员担任(或由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竞争性融资的评标工作。评委于开标前(提前半天)确定,参加评标的评委,进入开标现场实行封闭评标。

第十三条 现场开标及评标。竞标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将装订成册的报名资料和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市公积金中心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各评委根据相关资料对竞标银行进行独立评标。按照竞标规则确定中标银行和融资规模。招标时必须邀请纪检等监督人员参加。中标结果提交各评委共同签字确认,由中心主任审定签字后生效,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上对中标银行、融资金额、到资时间及中标利率等信息进行公告。中标结果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对中标银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市公积金中心可以按当期竞标时的评分顺序确定其他银行完成标的,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四条 业务办理。市公积金中心财务部门根据中

标结果,按公积金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会同中标银行共同办理授信融资业务事项。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竞争性融资资金必须按市公积金中心有关要求及时到位。因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或在中心资金充裕的情况下,融资资金需要全部或部分提前偿还,中标银行应予以办理。

第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终止与中标银行的授信融资合作,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1至2年内参加竞争性融资和竞争性存放的竞标资格:

- (一)中标银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
- (二)金融监管部门认为该银行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四)不能按市公积金中心要求及时足额到位融资资金的;
- (五)没有按照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的中标协议承诺履行其他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中标银行未能按投标合同履行,市公积金中心有权采取其他限制性和惩罚性措施,并纳入市公积金中心信息管理黑名单。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十七条 市公积金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在研究审定竞争性融资招标计划时或参加评标的评委中,有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任职的,应主动报告并实行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市公积金中心有关职能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竞争性融资的业务管理和招标组织工作。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授信融资额度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试行)》(衢公积金〔2017〕20号)同时作废。

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8号

衢州市殡仪馆,各县(市)发改局、民政局:

为加强殡仪服务收费管理,适应殡仪服务业的发展要求,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59号)有关规定,结合衢州实际,现就衢州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仪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

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不同的价格管理形式。

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基本服务收费是指殡仪馆为丧属提供的遗体接运、存放、处理、吊唁、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仪服务项目收费。其中:普通火化费、遗体接运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暂按最高限价执行。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一。

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延伸服务收费是指殡仪馆为丧属提供的除基本服务以外的、满足其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收费。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二。

未经市民政和价格部门确定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开展,不得收费。

各县(市)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各地按权限制定。

二、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

殡仪馆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应当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价格监督电话等内容,并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监督。殡仪馆提供的殡仪服务项目应由丧属自主选择,应与委托人签定书面协议,协议内

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内容,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票据,不得强行指定服务、强行搭售丧葬用品。殡仪馆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标准乱收费,不得收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对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三、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

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列入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的遗体火化(普通炉)费、接运费、普通冷藏费、骨灰寄存费的执行范围,及对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三无”人员、低保户等特殊对象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的措施,具体按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8年6月1日起执行。原《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的通知》(衢价费〔2007〕146号)、《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火化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衢价费〔2007〕143号)、《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衢价费〔2008〕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衢州市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2.衢州市殡仪延伸服务项目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

2018年4月20日

衢州市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	项目说明	备注
一	1、普通火化	元/具	政府定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0		惠民项目 衢州地区柯城、衢江两区市民可享受免费。两区以外的民众按标准收取费用。
	2、捡灰炉火化费	元/具	政府指导价	980	遗体包扎、遗体消毒、遗体置入火化炉、骨灰整理、骨灰装殓等火化全过程费用。	捡灰炉火化按自愿原则由家属选择,费用应按规定扣除财政补助部分
二	接尸费	次	政府定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元	超过30公里(以实际往返里程计),每公里加收4元,但最高不超过300元/次。	惠民项目 衢州地区柯城、衢江两区市民可享受免费。两区以外的民众按标准收取费用。
三	骨灰寄存	元/月	政府定价	10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	惠民项目 衢州地区柯城、衢江两区市民可享受免费。(寄存期在1年以内,超过一年的按标准收取费用)。两区以外的民众按标准收取费用。
四	普通存放	元/天	政府定价	60	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收	惠民项目 衢州地区柯城、衢江两区市民可享受免费。(存放3天以内免费,超过3天按标准收取费用)。两区以外的民众按标准收取费用。
五	普通化妆费	元/具	政府指导价	60	工作内容包包括:面部清洗、整合复位、脸部上妆、整理衣装、梳头。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	项目说明	备注
六	遗体理发费	元/具	政府指导价	40		
七	遗体消毒	元/具	政府指导价	100		
八	普通花圈租赁	元/只	政府指导价	10		
九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1、普通告别室	政府指导价	50	每一场次吊唁使用按30分钟计。超时15分钟以内部分另按半场收费,超时15分钟以上部分另按整场收费。	
		2、吊唁悼念厅小厅	政府指导价	100	每一场次吊唁使用按45分钟计。超时25分钟以内部分另按半场收费,超时25分钟以上部分另按整场收费。	
		3、吊唁悼念厅中厅	政府指导价	200	每一场次吊唁使用按45分钟计。超时25分钟以内部分另按半场收费,超时25分钟以上部分另按整场收费。	
		4、吊唁悼念厅大厅	政府指导价	400	每一场次吊唁使用按45分钟计。超时25分钟以内部分另按半场收费,超时25分钟以上部分另按整场收费。	

附件 2

衢州市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项目说明(以下服务项目以协议为准)
一	星级殡仪服务			
1	服务套餐 1	次	协议约定	捡灰炉火化、普通化妆、悼念小厅简约布置(纸棺、骨灰盒配送)
2	服务套餐 2	次	协议约定	捡灰炉火化、普通化妆、悼念小厅绢花布置(纸棺、骨灰盒配送)
3	服务套餐 3	次	协议约定	捡灰炉火化、化妆整容、悼念大厅绢花布置、告别主持、贵宾休息室(纸棺、骨灰盒配送)
4	服务套餐 4	次	协议约定	捡灰炉火化、化妆整容、悼念大厅鲜花布置、告别主持、守灵室特殊布置、贵宾休息室、(纸棺、骨灰盒配送)
5	服务套餐 5	次	协议约定	捡灰炉火化、化妆整容、特色告别仪式的筹划设计及布景费、按家属特殊要求摄影摄像、悼念大厅鲜花布置、告别主持、礼仪出殡、贵宾休息室、(纸棺、骨灰盒配送)
二	治丧守灵特色服务			
1	鲜花服务	次	协议约定	供应鲜花(按束、篮)以及应客户特殊需求,对大厅进行个性化鲜花布置。
2	绢花布置出租费	元/场	协议约定	
3	守灵室场所租用	天	协议约定	遗体守灵,提供家属休息用房、茶水。
4	守灵室特殊布置	次	协议约定	应客户特殊需求,提供特殊布置服务,
5	礼仪出殡	次	协议约定	由四位礼仪先生将遗体从停放地抬上灵车,从殡仪馆大门口抬至火化炉间仪式结束,期间乐队全程伴奏
6	特色告别仪式的筹划设计及布景	次	协议约定	应客户特殊需求,提供特殊礼厅设计布置和其他服务,含策划、制作、组织实施等一系列服务。
三	特殊遗体消毒处理			
1	特殊遗体处理费	次	协议约定	
2	遗体防腐	次	协议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项目说明(以下服务项目以协议为准)
3	特殊遗体整容	次	协议约定	限高度变形或残缺的特殊遗体,与化妆费不同时计费。
4	特殊遗体穿戴更衣	次	协议约定	
5	法医验尸处理费	次	协议约定	
四	其他服延伸务			
1	水晶棺存放	元/天	协议约定	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收
2	直径1米(含1米)以下绢花圈	元/只	协议约定	
3	直径1米(含1米)以上绢花圈	元/只	协议约定	
4	独立单柜冷藏费	元/天	协议约定	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收
5	独立移动冷藏棺冷藏费	元/天	协议约定	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收
6	吊唁悼念厅个性化布置	次	协议约定	应客户特殊需求,提供特殊礼厅布置或其他服务
7	遗物处理	次	协议约定	由殡仪馆负责遗物处理
8	普通车辆外运遗体?	次	协议约定	运往衢州市范围以外的(按公里数计费)
9	遗体接运加早服务	次	协议约定	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10	冷藏棺出租、运输	次	协议约定	运输按公里按公里数计费,出租按天计费
11	骨灰运送	次	协议约定	指由亲属委托殡仪馆运送至指定地点
12	骨灰处理	次	协议约定	指由亲属委托殡仪馆对原存放的骨灰作深埋、撒江、撒海等处理。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事项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公办[2018]14号

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市局相关部门:

为探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促进行政审批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市局决定在柯山、开发区分局开展公安机关“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现将《衢州市公安机关行

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公安局
2018年4月20日

衢州市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事项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促进行政审批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安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通过取消审批、告知承诺、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准入监管等审批试点模式,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最多跑一次”改革,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

(二)改革范围。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在衢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完全取消审批;对“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对“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弩的制造、销售和弩的使用(仅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批”实行强化准入监管。后续新增事项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工作措施

(一)取消审批事项工作措施。

完全取消审批事项是“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突破,柯山、开发区分局和业务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检查力度,防止管理脱节,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运作程序,避免监管真空,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1. 获取信息。行政审批窗口工作人员要定期联系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获取新注册单位名单及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核查工作情况录入相应的信息系统,同时做好纸质材料的归档整理等工作。

2. 监管跟进。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要按照监管工作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并及时整理核查工作情况,加强档案管理、诚信管理和分类管理,及时发现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3. 自律诚信。要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和社会诚信机制,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相关企业诚信规范经营。

(二)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工作措施。

告知承诺审批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必备及可容缺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需补齐的申请材料,由公安机关先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告知承诺审批是“证照分离”改革的核心内容,基本工作流程如下:

1. 告知。属于告知承诺审批范围的事项,行政审批窗口应当主动告知申请人可选择按告知承诺方式进行许可。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窗口应当向申请人发放告知承诺书(样本见附件):(1)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应当当场发放告知承诺书;(2)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电子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除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消防安全许可证等必须提交的基础材料外,告知承诺书可以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补交其他材料。

2. 承诺与申请。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后,应当当场或在3个工作日内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申请阶段需要提交的基础材料一并提交公安机关行政审批窗口。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3. 决定。公安机关行政审批窗口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基础材料后,应当将相关材料电子化后录入“一窗受理”平台,并当场通过业务系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许可结果依法送达申请人。

4. 移交。公安机关行政审批窗口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立即告知相应的监管部门,并及时移交许可档案。

5. 监管。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业务监管部门应当将通过告知承诺审批的许可对象纳入监管范围,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申请人、被审批人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

定的期限内提交须补充的材料,未在期限内补交材料或者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2个月内,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决定撤销后应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并在业务系统中注销。补交材料、现场检查记录以及现场提取的材料应当纳入行政审批档案。

(三)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审批事项工作措施。

行政审批事项涉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要求的,应当做到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条件、申办材料的公开透明,增强预期性。要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八统一”工作规范,对比“二报”目录,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重点规范每一个事项的法律依据、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办事者权利和义务等要素内容,依法科学合理清理申请材料、杜绝兜底条款,规范信息表述,做到一事一指南,为办事群众提供明晰的指引,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有效提升行政审批的效率。同时将相关事项信息同步推送至政务服务网及微信公众号、APP等互联网平台予以公开。

(四)强化准入监管审批事项工作措施。

行政审批事项要求强化准入监管的,要严格事项安全审查关,依法依规从源头上把好事项准入关、许可证核发(换发)关。

1. 提高门槛。要明确相关事项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形成相关管理制度,细化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责任人,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责任单位达到风险可控。

2. 分类监管。要把涉及安全要素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以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实施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对重点企业实现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对重点企业以外的涉及安全的一般企业,推行“双随机”抽查。各级业务监管部门要实施监督管理,不断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促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3. 联管联查。要建立健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理顺工作职能划分,促进部门、单位之间密切配合,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同时利用联席会议平台实现各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工作联动,打通部

门监管的壁垒,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促进相关责任单位的有效管控。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取消许可、宽进严管、提高透明、强化准入等不同形式的工作机制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企业守信规范、促进企业合法经营。柯山、开发区分局及业务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明确审批与监管的职责分工,做好各部门的组织协调,确保任务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到位、工作衔接顺畅。本次“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集中在治安和出入境业务领域,治安和出入境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柯山、开发区分局“证照分离”改革的业务指导,及时汇集、整理、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宣传,做好舆论引导。柯山、开发区分局要加

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媒体、官方微信等载体大力宣传公安机关审批事项“证照分离”试点改革举措,使相关企业和个人充分了解改革试点工作内容。要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营造惠民惠企的审批服务氛围,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加强督导,总结试点经验。柯山、开发区分局及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探索,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市局将不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对试点改革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群众反映等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试点改革措施,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力争我市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试点改革工作取得更大成功。

附件:1.衢州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2.“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告知承诺书、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和办法

衢州市公安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单位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浙江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六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法定条件

(一)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二)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

(三)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四)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

(五)设置报警装置；

(六)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七)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浙江省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典当业)》(原件一份,必备)；

(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原件核查,必备)；

(三)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上述人员为外省户籍的,还需提供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一份)；

(四)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原件一份)；

(五)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原件一份)。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

第__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口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

口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

批 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 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

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衢州市公安局 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单位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浙江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七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从事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法定条件

（一）有固定的场所，并设有单独的公章刻制间及存放成品公章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

（二）有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能力；

（三）有健全的安全、治安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浙江省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公章刻制业）》（原件一份，必备）；

（二）《营业执照》（原件核查，必备）；

（三）设有单独的公章刻制间以及存放产品公章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的说明材料，安装、配备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相适应的采集、上传等设施的说明材料（原件一份）。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口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口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衢州市公安局 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单位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浙江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2.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六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法定条件

(一)房屋建筑、消防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固定、合法的营业场所,房屋建筑质量及消防安全必须依法通过有关单位或部门的验收。利用人防工程开办的旅馆必须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设备和两个以上出入口;

(二)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旅馆客房的门、窗必须符合防盗要求,并设有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箱)。其中二星级以上旅馆或者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旅馆必须另外设有专供旅客存放行李物品的寄存室和存放大

宗现金或贵重物品的保险柜(箱),各楼层通道须装有安全监控设备;提供休息宿夜的浴室除了应达到以上硬件条件外,还应当对洗浴人员储物衣柜实行双锁管理,并在休息包厢(间)的公共通道安装录像监管设备;

(三)具备单独的旅客房间。宿夜浴室以外的其他旅馆应当具备此条件;

(四)符合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条件。有符合系统安装要求的电脑、扫描仪、信息传输线路,以及熟练掌握信息录入操作业务的前台登记、管理人员。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浙江省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旅馆业,不含民宿、农家乐)》(原件一份,必备);

2.《营业执照》(原件核查);

3.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营业场所属租赁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核查);

4. 消防部门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文件(原件核查,必备);

5.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或房屋工程质量证明文件(原件核查);

6.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口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口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公安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单位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浙江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2)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力量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 10 年以上治安保卫

管理工作经历；

(3)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2)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省政府通知》,浙政发【2012】73号)规定: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审批。

(四)《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保安培训单位审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省厅通知》,浙公办【2013】3号)规定具体培训条件:

1、师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占师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培训场所、设施。保安培训单位要有与培训相适应的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平方米;具有与培训内容要求相适应的训练场馆、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训练场地不少于1500平方米,馆藏图书不少于3500种(册)。

3、培训目标。是指上岗培训、初级保安员(从事中、高级保安员、保安师、高级保安师的培训要求另行规定)。

4、培训规模。可同时培训200人以上。

二、申请条件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省厅通知》规定:不少于10人)

(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省厅通知》规定:要有与培训相适应的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平方米;具有与培训内容要求相适应的训练场馆、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训练场地不少于1500平方米,馆藏图书不少于3500种(册),可同时培训200人以上)。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必备);

(二)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必备);

(2)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必备);

(3)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必备)。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口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口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

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

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公司审批服务指南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2)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3)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4)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2)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3)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4)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5)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6)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7)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将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省级公安机关。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发证公安机关应当收回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公通字【2010】43号)

1、关于保安服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范围问题。《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这里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2、关于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保安师资格证问题。《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办法》第九条进一步明确规定，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保安师资格。在全国保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始后，将对在任

的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全国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核发保安师资格证书。

3、关于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治安保卫或者保安经营管理经验问题。《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有关业务工作经验。《办法》第九条规定,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这里的“治安保卫”工作经验是指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从事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是指在保安服务公司中曾担任经营管理领导职务的工作经历。

4、关于公安机关所属院校、社团和现役部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问题。根据1998年中央对军队、武警和政法机关进行清商的文件精神和公安部有关规定要求,公安机关所属院校、社团和现役部队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四)《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细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细则》,浙公通字【2011】124号)规定:保安服务公司审批工作坚持“择优审批,有序发展”原则,实行评分制(总分为100分,审批基本分为60分)。

(五)《浙江省公安厅关于保安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公办【2012】149号)规定:“关于物业服务企业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领。物业服务企业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按照《条例》、《办法》、《解释》、《细则》和《公告》等规定申领保安服务许可证。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原物业服务企业的任职经历视同保安服务公司任职经历”。

(六)《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受理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的公告》(2013年8月12日发布):调整“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细则”中部分评分标准。

二、申请条件

(一)《条例》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2、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

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3、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4、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办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2、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3、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4、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5、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6、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7、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根据《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保安服务公司审批工作坚持“择优审批,有序发展”原则,实行评分制(总分为100分,审批基本分为60分,注册资金、主要管理人员、公司住所、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四项,每项所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30%)。(具体见附录里保安服务公司审批评分表)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是指在保安服务公司中曾担任经营管理领导职务的工作经历,必须在保安服务公司担任5年以上总经理、副总经理和保安、技防等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务。

附件 8-1

探索和创新“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中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方式和措施 制定和上报的材料清单

单 位 名 称（盖章）：衢州市公安局所属行业、领域、市场名称：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对应的改革试点事项名称：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序号	材料类别	制定和上报的材料名称
1	具体监管内容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 具体监管内容(已上报)
2	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 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3	分类监管管理办法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 分类监管管理办法
4	风险监管管理办法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 风险监管管理办法
5	联合惩戒事项清单	无
6	实施联合惩戒中提请部 门的相关实施细则	无
7	实施联合惩戒中惩戒部 门的相关实施细则	无
8	行业自律内容	无
9	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技 术专业性服务性内容	无
10	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有关 工作机制和处理机制	制造、使用弩的单位社会监督办法(试行)
11	其他	无

备注:每一个行业、领域、市场填写一份清单

附件 8-2

制造、使用弩的单位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精神,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中,引入制造、使用弩的单位的诚信档案管理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部门)

衢州市公安局负责本市制造、使用弩的单位诚信档案管理工作的推进和信息统筹发布。

衢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具体负责制造、使用弩的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管理工作。

第三条(管理原则)

诚信档案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守商业秘密,维护社会公益和被征信机构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适用范围)

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后未经审批的制造、使用弩的单位均应建立诚信档案。

第五条(档案内容) 诚信档案包含下列内容:

- (一)制造、使用弩的单位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设立资质要求;
- (二)是否存在被查实的投诉举报问题;
- (三)是否存在违反行业协会自治、自律规定的情况;
- (四)是否存在被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诚信档案的来源)

诚信档案的信息来源包括行政机关、行政事务执行机构等在日常管理或者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与企业信用相关的信息。涉及行政检查等主动检查项目的,应对纳入诚信档案的制造、使用弩的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分类监管中可予

免检的除外),保证真实反映诚信情况。

衢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中介提供的与诚信指标有关的信息也可以纳入。

第七条(诚信档案的发布)

市公安局可以将诚信档案通过衢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安局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异议的受理)

制造、使用弩的单位认为自身的诚信档案不准确、不完整、不相关或者已经过时的,可以向衢州市公安局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衢州市公安局于2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异议和证明材料移交至衢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治安支队应当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书面处理意见报送市公安局批准后,告知异议人。

第九条(处理结果)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异议:

- (一)异议诚信档案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 (二)异议诚信档案经核实无须更正的,予以保留并告知相关单位理由。

第十条(归档)

形成的诚信档案文件材料按规定纳入归档范围,并确定保管期限和密级,实行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电子数据保存)

诚信档案的电子数据,应按国家有关电子文件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归档。

第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8-3

制造、使用弩的单位分类监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精神,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后,在对被监管单位的诚信管理、风险监管的基础上,进行分类监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部门)

衢州市公安局负责对本市制造、使用弩的单位进行分类监管。

衢州市公安局授权治安支队具体负责制造、使用弩的单位分类监管标准、方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管理原则)

分类监管应当遵循分级分类、区别监管的原则。第四条(适用范围)

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后未经审批的制造、使用弩的单位均纳入分类监管。

第五条(分类方式)

制造、使用弩的单位按照诚信档案、风险评估、联合惩戒等监管情况,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AA、A 和 B 级,以每一自然年度为周期进行评价分级。

分级的划分标准可以采用比例制、排名制、打分制等方法,具体划分标准由市公安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开。

市公安局应当在每年 1 季度根据上一年度的得分进行评价分级。

第六条(分类奖惩)

应当针对不同分类等级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根据法规赋予的裁量权限,在执法检查,处罚额度、业务办理通道等方面有所区别,鼓励制造、使用弩的单位不断提高自身分类等级。

分类监管措施分为信任监管、普通监管、重点监管。等级为 AA 级的,适用信任监管;等级为 A 级的,适用普通监管;等级为 B 级的,适用重点监管。

第七条(监管措施)

对于信任监管类的,凡管理部门主动检查的项目可予以免检;对于普通监管类的,采用正常检查;对于重点监管类的,除日常检查外,应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第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分级的计算方法实行十分制,满分 10 分:

- 1、制造、使用弩的单位证照资质不全,被查实 1 次的,扣 0.5 分;
- 2、投诉举报问题被查实 1 次的,扣 0.5 分;
- 3、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体育等行政机关查处的,1 次扣 0.5 分。
- 4、未按要求执行的流向登记、实名认证、分库存放、双人双锁等日常管理制度,被公安部门查实的,扣 1 分。
- 5、未按要求设置相应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设施的,被公安部门查实的,扣 1 分。
- 6、制造、使用弩的单位违法进口、运输弩,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扣 1 分。

附件 8-4

制造、使用弩的单位风险监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精神,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中,引入对制造、使用弩的单位风险管理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风险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制造、使用弩的单位在经营中,因存在不符合设立的资质条件、运作不规范、履行合同不诚信,从而可能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威胁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可能性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风险评估是指通过对基于事实的信息进行分析,就如何处理特定风险以及何选择风险应对策略进行科学决策。

第三条(管理部门)

衢州市公安局授权衢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展风险评估,负责评估第二条中所述各类风险并提出预警、处置方案。

第四条(风险信息的收集、识别)

衢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应当全面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风险信息的收集主要包括以下途径:

(一)衢州市公安局或相关部门对监管的制造、使用弩

的单位进行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的信息;

(二)衢州市公安局或相关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掌握的相关信息;

(三)经查实的针对制造、使用弩的单位的相关投诉举报。上述风险信息收集后,应加以梳理识别,以确认为风险。

第五条(风险评估)

对确认的风险,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威胁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能性,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风险等级分为普通风险、重大风险。

第四条(预警、控制)

应当根据风险等级,选择不同应对控制措施:

对于普通风险,及时对制造、使用弩的单位发出预警警示并加以辅导;定期对该单位开展后续专项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解除风险预警或提升风险级别。

对于重大风险,及时对该制造、使用弩的单位发出预警警示并加以辅导,同时予以对外公示;定期对该单位开展后续专项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降低或提升风险级别。

第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8-5

制造、使用弩的单位社会监督办法 (试行)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精神,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后,引入对制造、使用弩的单位进行社会监督的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部门)

衢州市公安局负责本市制造、使用弩的单位社会监督工作的推进。

衢州市公安局授权治安支队会同政治部建立依法公开曝光情节严重或者典型案件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管理原则)

通过建立依法公开曝光情节严重或者典型案件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的原则。

第四条(公开监管执法信息)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后,应公开各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措施,执行依法公开曝光情节严重或典型的案件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不断扩大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公众参与范围,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情况、参与监督;

第六条(完善企业内部监督)

引导加强企业内部监督,鼓励职工群众监督举报制造、使用弩的单位内部各类安全隐患;

第七条(加强舆情分析工作)

关注有关媒体和网络对公安机关监管工作的报道、监督、评论和建议,高度重视社会和舆论对情节严重或典型的案件查处情况的反映和监督,及时搜集、整理和分析,按程序做好报告、督办工作,并公开发布处理结果。

第六条(完善社会监督反馈机制)

对于新闻媒体在公安机关管理相关企业过程中提出的批评性报道,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及时将整改结果或查处进展情况向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反馈。

第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爆破作业单位日常监管工作方案

一、监管事项

对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活动开展监管

二、监管单位

衢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及县(区)公安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三、监管对象

对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四、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管理职责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市局治安支队、县(区)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三级管理。县(区)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主要职责如下:

(一)治安大队

1、掌握全县(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总体情况,对从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针对全县(区)管理现状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开展分析、研判;

2、宣传和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定期业务培训;

3、组织实施市局、县(区)局(分局)布置的阶段性工作和交办工作等(如,组织开展缉枪治爆法律法规宣传和集中整治行动等);

4、对辖区内的所有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县(区)局(分局)治安大队每月随机抽查不少于 1 次,严格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二)派出所

1、设立 1 名民用爆炸物品专(兼)管民警,负责对辖区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

2、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依法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登记、备案和办证制度和有关信息报送制度;

3、对辖区内的所有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派出所每半月治安检查和随机抽查不少于 1 次,严格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建立辖区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完整的基础档案,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日常监管及随机抽查情况,按要求录入涉爆物品安全监管系统等系统;

5、具体落实支队、县(区)局(分局)布置下达的阶段性工作和交办工作等;

六、检查内容

(一)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三)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四)其他需要随机抽查的事项。

七、处罚举措

(一)检查发现存在隐患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二)检查发现爆破作业单位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三)检查发现爆破作业单位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力用户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8〕23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信用办)、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供电公司,市级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电力用户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衢州市电力用户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衢州市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倡导电力用户形成良好的用电和缴费习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浙江省公用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用户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修复、失信惩戒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力用户,是指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供电公司)及所属县级供电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或《机组并网与供用电协议》等建立了事实供用电关系的用户。

第四条 电力用户信用等级分类和评价管理按照“一户一源”和“失信一户、评价一户、记录一户、负责一户”的原

则,确保信用信息数据来源的唯一性,做到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并动态更新。

第五条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衢州供电公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用户信用等级评定、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电力用户信用等级修复、异议信息处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工作;负责电力用户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互联共享、一体化应用等工作;负责跟踪监测本办法实施效果,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六条 市信用办、衢州供电公司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互动宣传渠道、微信公众平台、新闻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提升用户信用意识,加大对窃电、拖欠电费失信行为的制约和监督力度,鼓励用户依法履约、实名制用电等守信行为,共同维护良好供用电秩序。

第七条 衢州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因故障停止供电时,按规定事先告知用户或进行公告。衢州供电公司应为电力用户履行缴费告知义务,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通知单等。用户用电主体、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到供电营业场所主动办理更名过户、更新联系方式。

第二章 信用等级分类与评定

第八条 电力用户信用等级分为“诚信电力用户”、“一般电力用户”和“失信电力用户”,其中“失信电力用户”的失信级别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3个等级,即: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

第九条 诚信电力用户的评定:

电力用户连续3年保持用电行为良好,无本办法中第十一、第十二条款中所列的失信行为,由用户自主提出申请,经市信用办、衢州供电公司信用审查,评定为诚信用户。

第十条 一般电力用户的评定:

1. 电力用户用电行为良好,无本办法中第十一、第十二条款中所列的失信行为,但时间不足3年的,评定为一般电力用户。

2. 新用户均评定为一般电力用户。

第十一条 失信电力用户(自然人)等级的评定:

(一)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1. 拖欠电费3个月以内,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2. 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交付电费的行为。

(二)较重失信行为包括:

1. 拖欠电费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内,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2. 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及以上至5次以下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交付电费的行为;
3. 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违约用电或1次窃电的行为;
4. 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
5. 发生计量装置故障,经衢州供电公司核实后,仍拒不补缴电费的行为;
6. 故意破坏电力设施,情节较轻,且能主动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的行为;

7. 歪曲用电量事实或用电行为,企图通过恶意投诉取得不正当得利的行为。

(三)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1. 拖欠电费6个月及以上,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2. 连续12个月内发生5次及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交付电费的行为;
3. 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及以上违约用电或2次及以上窃电的行为;
4. 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较重失信行为;

5. 故意破坏电力设施,情节较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坏影响的行为;

6. 无正当理由阻挠电力工程施工建设,拒不执行政府有关部门调解结果或司法判决、裁决的行为;

7. 扰乱供电企业秩序,致使生产、工作和营业不能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十二条 失信电力用户(社会法人)等级评定:

(一)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1. 拖欠电费3个月以内,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2. 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交付电费的行为;

3. 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用电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行为;

4. 连续12个月内发生1次计量装置故障,拒不整改、拒不补缴电费的行为。

(二)较重失信行为包括:

1. 拖欠电费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内,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2. 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及以上5次以下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交付电费的行为;

3. 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违约用电或1次窃电的行为(窃电金额50万元以下的);

4. 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
5. 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未及时整改用电安全隐患的行为;

6. 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计量装置故障,拒不整改、拒不补缴电费的行为;

7. 连续12个月内发生1次因违章作业,造成10千伏/20千伏电压等级公用电网停电的行为;

8. 故意破坏电力设施,情节较轻,且能主动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的行为;

9. 歪曲用电量事实或用电行为,企图通过恶意投诉取得不正当得利的行为。

(三)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1. 拖欠电费6个月及以上,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2. 连续12个月内发生5次及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交付电费的行为;

3. 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及以上违约用电行为或2次及以上窃电行为或1次窃电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

4. 连续12个月内发生1次及以上用支票支付电费并存在退票记录的;

5. 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较重失信行为;
6. 连续12个月内发生4次及以上未及时整改用电安全隐患的行为;
7. 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及以上计量装置故障,拒不整改、拒不补缴电费的行为;
8. 连续12个月内发生1次及以上因违章作业,造成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公用电网停电的行为,或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因违章作业,造成10千伏/20千伏电压等级公用电网停电的行为;
9. 故意破坏电力设施,情节较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坏影响的行为;
10. 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违章作业,拒不接受劝阻和处理的行为;
11. 拒不依法履行有序用电方案、用户负荷互动避让协议的行为;
12. 扰乱供电企业秩序,致使生产、工作和营业不能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衢州供电公司应当建立以电力用户信用等级与评价管理为核心的信用档案系统,电力用户信用档案包括: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二)实名制信息;
- (三)失信行为信息;
- (四)信用等级分类与评价信息;
- (五)其他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衢州供电公司应当规范管理信息建立、更新、归集、发布、应用各个环节,特别是要通过电力营业场所或公众号、微信、APP等方式公告电力用户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及惩戒内容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

第十五条 衢州供电公司应当对电力用户用电失信行为实施提醒与告知,对一般用电失信行为的,可通过电话、发送短信、推送微信的方式进行提醒;对较重失信和严重用电失信的,通过发送书面告知函,进行提醒和警示。

第十六条 衢州供电公司应当准确、规范、完整、安全地保存电力用户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在供电系统内,对于“失信电力用户”,一般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有效期为1年;较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有效期为3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有效期为5

年。电力用户用电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有效期限从该等级失信行为认定的次月起算。

用电失信记录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有效期从其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衢州供电公司应当按照市政府关于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的工作部署,将电力用户信用档案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九条 电力用户信用档案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运用,不得滥用。属于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安全保密措施。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二十条 加强对“诚信电力用户”的奖励与激励,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诚信电力用户”优先、优惠等对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用户电费结算方式变更为先用电后付费方式;
- (二)优先受理诚信用户的用电业务;
- (三)免费进行用电诊断分析,提出节能降耗减费建议;
- (四)指导、帮助进行电工培训和安全用电检查;
- (五)在用户发生内部故障时,积极帮助排查原因,优惠提供应急临时电源保障;
- (六)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用户一定的精神奖励、表彰评优;

(七)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将电力用户诚信用电信息,作为项目审批、招投标资质、信贷审批、贷后监管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用电失信行为主体的约束与惩戒,对有用电失信行为的,除采取用电限制、中止供电等措施外,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失信主体必须提供能按约履行合同、协议的有效担保,并进行信用承诺,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上公示。

(二)供电方可根据失信级别,对严重和较重失信行为的用户电费结算改为全额预结算方式,即先付费后用电方式。

(三)衢州供电公司应将失信主体及失信行为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但如失信主体主动修正失信行为,并改为全额预结算方式的,可暂不报送。

(四)落实绿色信贷政策,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将电力用户信用信息作为信贷审批、贷后监管、项目审批、招投标资质的重要依据。对“失信电力用户”,特别是对有较重和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力用户,将严格审核条件。

第二十二条 对窃电、违约用电、恶意拖欠电费、故意破坏电力设施、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力用户,衢州供电公司将其信用档案信息提交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等政府相关网站进行公示,衢州供电公司通过电力营业场所、移动用户端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并采取用电限制、中止供电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信用平台留下严重失信不良记录,将影响法人或自然人出行、信贷(企业与个人)、就业、企业优惠政策(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高消费行为、经营业绩考核、企业综合评价等。

第五章 信用等级修复

第二十四条 电力用户因非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并在一定期限内能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第二十五条 一般失信行为在认定有效期限全部结束后,电力用户的信用等级即予恢复为“一般电力用户”。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如要提前信用等级修复的,电力用户应当向衢州供电公司提出申请。衢州供电公司自接到申请后,对电力用户信用等级重新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正电力用户信用等级,同时将信用等级变更信息报送市信用办,经市信用办审核后予以更新。

第二十六条 有较重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在认定有效期限结束后,连续6个月不再发生用电失信行为的,经电力用户申请,衢州供电公司审验通过,根据实际情况修复电力用户信用等级,同时将信用等级变更信息报送市信用办,经市信用办审核后予以更新。

第二十七条 电力用户信用修复后,12个月内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在新的信用记录有效期内不得进行信用修复。

第二十八条 电力用户信用修复后,电力系统内失信惩戒即行终止,并将修复信息推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异议信息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电力用户认为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或衢州供电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市信用办或衢州供电公司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条 异议信息核实完毕后,若需更正的,应当立即在电力用户信用档案系统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予以更正。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的,应当予以删除,并记录删除原因。

第三十一条 异议处理期间,异议信息应当打上标识,但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归集、公开、使用电力用户信用信息,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或违法公开、使用电力用户信用信息,侵犯电力用户合法权益,损害电力用户信誉的,衢州供电公司将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